

学习情境一

国际结算认知

知识目标

- 了解国际结算的历史沿革；
- 熟悉国际结算的法律环境和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 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及特征。

能力目标

- 掌握国际贸易结算的概念、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国际结算的特征；
- 了解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现状、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情境导航

跨境电商与国际结算^①

5月27日,在唐山港京唐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一辆辆满载着奶粉、面膜、纸尿裤等跨境电商商品的快递车辆正有序出区,驶向全国各地。“今年,我们的跨境电商业务不但没有受到疫情影响,反而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京唐港(唐山)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自2019年年初唐山港京唐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通网购保税跨境电商业务以来,目前在该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跨境电商企业已达10家。石家庄海关所属京唐港海关累计监管跨境电商出区包裹近1.6万件。特别是2020年以来,监管跨境电商出区包裹6000余件,远超去年半年业务量。据统计,2020年1至4月,河北省跨境电商货物进出口总值达959万元,同比增长3.3倍。

这些来自境外的物品在销往中国的过程中,装卸搬运、变更运输方式、更换包装等都要始终保持在一定的温度环境中。可以说,一罐奶粉、一包面膜,这些物品要从国外送到消费者手中,需要完成很多环节,需要很大投入。那么,跨境商家和平台是以何种方式购入的?这些交易又是如何在国际银行间完成结算的呢?

^① 河北省1至4月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3.3倍[EB/OL]. (2020-06-05)[2020-06-09].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_dsgjhz/fbdt/202006/20200602971289.shtml.

国际结算业务是通过两国银行办理的由贸易或非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它以国际贸易为前提,是商业银行的一项基础业务。国际结算涉及国家金融管理的有关法令、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惯例与准则、银行信誉及业务的具体操作等诸多方面,比较复杂。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进出口贸易和外向型经济有了更快的发展,这一切为国际结算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模块一

国际结算概述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外进出口业务日益繁多。这些进出口业务全部要通过银行进行结算。国际贸易与金融不可分离,除去很少差旅费与小额样品购买支付外汇现钞以外,国际贸易与投资额都要通过国际间银行进行买卖结算。国际结算起源于何时已很难加以考证,但国际结算起源于国际贸易却是学术界公认的。

一、国际结算的发展阶段

国际结算的具体形式随着整个社会经济、政治与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形成各种为世界各国都能接受的结算工具和方式。国际结算在发展中历经了由现金结算到单据结算,再由单据结算升级为以银行为中枢、贸易结算和融资相结合的现代国际结算体系。

(一) 早期贸易间的现金结算

中国从汉代开始,在对中亚及中东的陆上贸易和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以及在古代和中世纪初期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对外贸易都长期采用现金结算。由于在交易中携带现金既不方便又不安全,于是促使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方式逐步转变为非现金的票据结算方式。

(二) 以银行为中心的票据单据化结算

近代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使国际结算从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逐渐转变为通过银行中介的间接结算,银行成为沟通国际结算的中间渠道。由于银行信用优于商业信用,因而银行发展成为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中心。

国际贸易中单据的证券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提交单据代表提交了货物,买方付款赎取单据代表取得了货物。在邮件、电报等通信手段的辅助下国际贸易变得更加便捷,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从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票据和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已经结合起来,跟单汇票广泛地运用于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并且形成了通过银行办理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贸易方不仅能通过银行信用安全地收回货款,还能以单据作为抵押向银行进行融资,缩短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使得国际结算逐步完善。

(三) 从银行双边结算到银行系统的多边清算的非现金结算

随着出口收汇风险的增加,出口商不得不减少使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跟单托收方式,更多地依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跟单信用证方式。随着现代通信手段和电子计算机技术的

飞跃发展,最新的科技成果逐步运用到国际结算中。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国际结算已经广泛采用了综合电子技术,使得国际结算工作逐步走向电子化和网络化。

随着科学技术和通信工具的发展、国际贸易中采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的发展、定期航线的开辟、班轮运输的普及、邮寄单据业务的开展与国际分工的深化,使得国际间交往日益增多,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也越来越多。

二、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处于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而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其目的在于清算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



经验共享

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源于以下几种因素。

- (1)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其是指商品货物的进出口交易。
- (2)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其是指劳务的进出口交易及非贸易因素形成的债权、债务,且仅是单方面的付出,如旅游费、学费等。
- (3) 金融交易(financial transaction)。其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由于业务往来所产生的大宗资金清算,即纯粹的货币交易,如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所产生的资金清算。

例如,中国 A 公司从美国 B 公司进口一批机器设备,两者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A 公司作为进口方,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B 公司作为出口方,享有收取设备价款的权利。为平衡 A、B 两公司之间的货、款,必然会引起一笔货币资金从中国流向美国,从而得以清偿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这种金融活动称为国际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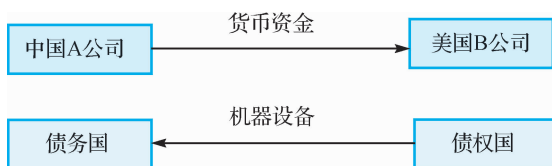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结算示例

三、国际结算的特点

当今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非现金结算形式。国际结算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国际结算以国际惯例为法律准则

国际结算涉及多边关系,收付各方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且受到各国家主权的限制,

不能把任何一方的通行情况施之于对方,只能采用国际结算统一惯例为法律准则,协调双方之间的关系并相互约束。为了规范国际结算业务,使各国在结算实务中能有一套可行的制度和标准参照,一些商业团体和国际组织在国际结算实践中,制定和修订了有关公约和规则,长期以来得到了国际商界的广泛认可,各国银行和相关机构在处理国际结算业务时也共同遵守,从而成为国际惯例。国际惯例具有通用性、稳定性、准强制性等特点。

2. 国际结算货币为可兑换货币

可兑换货币又称自由外汇,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划拨,便于资金调拨和使用。为了支付方便和安全,结算双方一般采用国际通行的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英镑等,特殊情况也有例外。

3. 国际结算主要通过各种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进行

国际结算主要通过各种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进行,如信用证、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支票等。

4. 单证成为国际贸易的基本载体,也是国际结算的重要依据

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将合同关系、债权、物权和保险权益等纷纷固定在单据上,这样就使贸易中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分散到部分第三方身上,再通过他们不同时点的单据来控制整个贸易过程中的风险。

5. 国际结算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结算和融资

国际结算主要通过商业银行为中间人进行结算,以确保支付过程安全、快捷、准确、保险与便利。

四、国际结算的种类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商品贸易引起的国际间货币收付业务。它是以商品交易、钱货两清为基础的国际结算。

2. 非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是国际贸易以外的国际间经济活动及政治、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所引起的国际间货币收支活动。

五、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1.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所使用的金融工具是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用以证明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的契约证书。其可以分为短期金融工具、中长期金融工具、不定期金融工具和永久性金融工具。国际结算中使用的金融工具主要是票据(note or bills),包括汇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本票(promissory notes)和支票(check)。其中,汇票是国际货款结算中使用最多的票据。

2. 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是指国际结算中涉及的以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为目的的商业凭证。常见的国际结算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联合运输单据、航空运单、承运货物收据等运输单据,商业发票、海关发票等发票,以及保险单、产地证和商品检验证等。

3.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收付货币的手段和渠道。国际结算方式主要有汇款(remittance)、托收(collection)、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银行保函(banker's letter of guarantee)、国际保理服务(international factoring)等。

六、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1. 融资的种类更加丰富

结算和融资将结合得更加紧密,结算的每个环节都可能有融资出现。融资的方式和内容将不断得到扩展,除了传统的押汇、贴现等方式外,目前已经出现了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

2. 结算电子化

信息化不但影响了国际贸易,也直接影响了国际结算的手段,SWIFT 系统的广泛应用已经预示了这种趋势。当然国际结算电子化绝不限于此,基于 EDI 技术的单据电子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银行内部系统整合、银行之间的系统对接、银行的业务系统与客户 ERP 系统对接、银行系统与监管当局系统对接等都是不可阻挡的。

3. 国际惯例更加完善

由于国际结算的参与者可能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他们的做法可能会相差很大,因而纠纷不可避免。而贸易和结算要向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方向发展,就需要国际惯例的统一约束。从目前国际惯例的发展来看,国际惯例涵盖的领域将不断得到扩大,国际惯例本身将不断得到完善。

4. 商业信用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在贸易结算中银行信用的加入主要是因为贸易的一方认为对方的风险不可控。随着社会信用系统的建立和完善,自然人和法人的信用情况将被完整地记录下来,一次的失信将导致严重的后果。鉴于此,银行信用的高价格就不再容易被接受了,商业信用本身就形成了很强的约束。

模块二

国际结算的法律环境

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体系,内容不尽相同。一笔国际结算业务至少涉及两个国家的不同当事人,因此要面临至少两种法律体系的冲突。为此,国际结算就需要有国际统一的、各国普遍遵守的法律环境。

一、国际结算法律环境的含义

国际结算法律环境是指国际结算过程中的各种法律系统及法律安排。它由法律和惯例两部分构成,涉及贸易、金融与货运等各个领域和环节。

二、国际结算涉及的法律与国际惯例

(一) 与票据相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

与票据相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主要有 1882 年英国颁布的《票据法》,1952 年美国制定的《统一商法典》,法国、德国等其他国家在 1930 年签订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二) 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

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有《托收统一规则》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国际商会为明确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而拟订的一套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随着国际贸易变化,国际商会对其进行了多次修订,目前被世界各国银行和外贸界所广泛采用,已成为信用证业务的国际惯例,但其本身不是一个国际性的法律规章。

资料卡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的简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简称《UCP 600》,是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与地区的银行和贸易界在开立和处理信用证时所遵循的惯例和依据。但是国际惯例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普遍约束力。然而,大多数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国际惯例,它对合同的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

在国际结算中,《UCP 600》处于一个重要而核心的地位,它的修订不仅使信用证结算更加规范,而且还带动了 SWIFT、ISBP 等其他相关规则的修订和升级。

《UCP 600》对涉及信用证流程的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做了非常明确的定义和规范,对之前的《UCP 500》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它缩短了银行单据处理的时间,提高了银行与企业之间各个环节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细化了拒付电中对单据处理的几种选择,新增了融资许可条款等,符合了现实业务的发展趋势。

(三) 与单据相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与单据相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主要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模块三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国际结算业务是实现不同国家之间的资金转移,这种转移是通过银行之间的转账进行的,不可能由一家银行单独完成。所以,建立国际支付清算体系是国际结算业务顺利进行的关键。

一、支付系统的含义

支付系统(payment system)又称清算系统(clearing system),是由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中介机构和实现支付指令传送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的,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种金融安排。由于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须通过货币所有权的转移加以清偿,因而支付系统的任务就是快速、有序、安全地实现货币所有权在经济活动参与者之间的转移。支付系统对于一国而言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支付系统种类多样,按不同的划分依据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 按经营者身份的不同划分

1. 中央银行拥有并经营的支付系统

中央银行如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日本银行、德意志联邦银行、瑞士国民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通过运营支付系统来干预和影响社会整体支付清算活动。

2. 私营清算机构拥有并经营的支付系统

私营清算机构拥有并经营的支付系统有许多,如纽约清算所协会的 CHIPS 系统、英国的 CHAPS 系统、日本东京银行家协会的全银数据通信系统等。

3. 各银行拥有并运行的行内支付系统

例如,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开通了各自的电子资金汇兑系统。

(二) 按支付系统的服务对象及单笔业务支付金额划分

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在现代化支付系统中,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以下简称大额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托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的,能够高效、安全地处理各银行办理的异地或同城的,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的应用系统。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种类包括汇兑、委托收款划回、托收承付划回、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和国库部门办理的资金汇划,以及债券交易及银行卡资金清算的即时转账等。大额支付系统逐笔发送支付指令,全额实时清算资金。

大额支付系统主要有以下几个功能。

(1) 高效的资金清算功能。大额支付系统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内系统直接连接,实现了从发起行到接收行全过程的自动化处理,实行逐笔发送,实时清算,一笔支付业务不到 1 分钟即可到账,加快了资金清算速度;直接与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中国银联信息处理系统连接,实现了债券交易和银联卡跨行业务的即时转账清算,清算效率

大幅提高。

(2) 健全的风险防范功能。大额支付系统在系统和制度上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等制定了一系列防范和处置措施。大额支付系统实行全额实时清算资金,不足支付的交易做排队处理;建成了大额支付系统应急灾难备份系统。该系统禁止隔夜透支,日终仍不足支付的交易,可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高额罚息贷款,切实防范支付风险。

(3) 灵活的系统管理与控制功能。大额支付系统设置了接入管理功能,可以满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灵活接入系统的需要;设置了业务控制功能,可对不同参与者发起和接收的支付业务进行控制等。

大额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历经发起行、发起清算行、发报城市处理中心(CCPC),经国家处理中心(NPC)清算资金后实时转发收报 CCPC、接收清算行、接收行,全过程自动化实时处理。大额支付系统实现了全国支付清算的每日资金零在途,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以下简称小额支付系统)是继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建设运行的又一重要应用系统,是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主要业务子系统和组成部分。它主要处理同城和异地纸凭证截留的借记支付业务和小额贷记支付业务,支付指令批量发送,轧差净额清算资金,旨在为社会提供低成本、大业务量的支付清算服务。小额支付系统实行7×24小时连续运行,能支撑多种支付工具的使用,满足社会多样化的支付清算需求,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支付清算的安全高效的平台。

小额支付系统是以国家处理中心(NPC)为核心,以城市处理中心(CCPC)为接入节点的两层星型结构,并与大额支付系统在同一支付平台上运行。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TBS)、同城清算系统通过城市处理中心(CCPC)接入小额支付系统。商业银行、清算组织等机构通过前置机系统(MBFE)与支付系统 CCPC 连接;而国债、银联、外汇、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不接入小额支付系统,只处理大额支付业务。

(三) 按支付系统服务的地区范围划分

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设的,主要处理一国境内各种经济和消费活动产生的债权和债务所引起的本币资金支付与清算系统。由清算总中心集中运营,由直接参与机构等单一法人集中接入,由外币清算处理中心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接收、清算和转发,由代理结算银行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结算。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于2008年4月28日投产后,已经成为境内商业银行间外币支付的主要渠道。

外币清算处理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外币支付报文收发、圈存资金和授信额度管理,对外币支付进行逐笔实时清算,对可用额度不足的外币支付进行排队管理,对清算排队业务进行撮合,管理清算窗口,分币种、分场次向代理结算银行提交清算结果。代理结算银行的主要功能包括为参与者开立外币结算账户,提供日间授信、圈存资金和授信额度管理,根据清算结算进行记账处理,日终对账。

2. 国际性支付系统

国际性支付系统主要是处理国际间各种交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和资金转移。一类是由某国清算机构建立并运行；另一类是由不同的国家共同组建的跨国支付系统，如欧洲中央银行建立的欧洲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主要负责欧元国家之间的大额交易支付清算。200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成为其23名正式成员之一。

国际性支付系统的基本要素有以下几个。

(1) 任何外币票据不能进入本币票据交换所。

(2) 跨国流动的票据，其出票人和收款人可以是全球任何地方的个人或企业，但是票据的付款人或担当付款的人必须是所付货币清算中心的银行。

(3) 为了遵守国际性支付系统对付款人的严格要求，各国银行纷纷将外币存款账户开设在该种外币的发行和清算中心，以便顺利地跨国的货币收付。

(4)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付款货币不同，所涉及的要素就有所不同。有的货币收付不用通过票据交换所，有的则必须通过票据交换所。

综上所述，支付系统是金融活动的基础性支撑。支付体系包括支付工具、支付基础设施、金融机构、市场安排、法律标准和规则等。

西方发达国家的银行业都已建有运行效率高、较为完善可靠的支付系统。尽管各国支付系统中的支付工具有所不同，支付方式各异，经营机构也不尽一致，但基本功能相同，主要是用于银行间资金调拨、清算转账和证券交易的清算等。

二、三大清算系统

(一) CHIPS 系统

CHIPS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即纽约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是由纽约清算所协会经营管理的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其于1970年成立，成员为140多家美国银行及国外银行纽约分行。

CHIPS系统是最大的私营跨国大额美元支付系统，为来自全球会员银行提供美元大额实时最终清算服务。95%的跨国美元通过它实施最终清算。该系统采用多边和双边净额轧差机制实现了支付指令的实时清算，实现了实时全额清算系统和多边净额清算系统的有效整合，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各国金融机构美元支付清算资金的流动性。这些多元化且充满市场竞争性的电子支付清算系统为全球美元支付清算提供了基本条件，也更加巩固了美元的国际计价结算地位。

CHIPS系统提供了双边及多边信用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所谓双边信用限额，是指清算成员双方根据信用评估分别给对方确定一个愿意为其提供的信用透支额度。清算时，双边及多边信用限额不得突破CHIPS系统根据支付命令对其清算成员行进行相应的借记和贷记记录，否则，其支付命令会被拒绝执行。

CHIPS系统的直接会员在CHIPS系统开设清算账户，同时在联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CHIPS系统自身也在联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CHIPS系统进行双边或多边连续轧差清算，日终通过美联储转移大额付款的系统(Fedwire)完成结算。CHIPS系统的清算程序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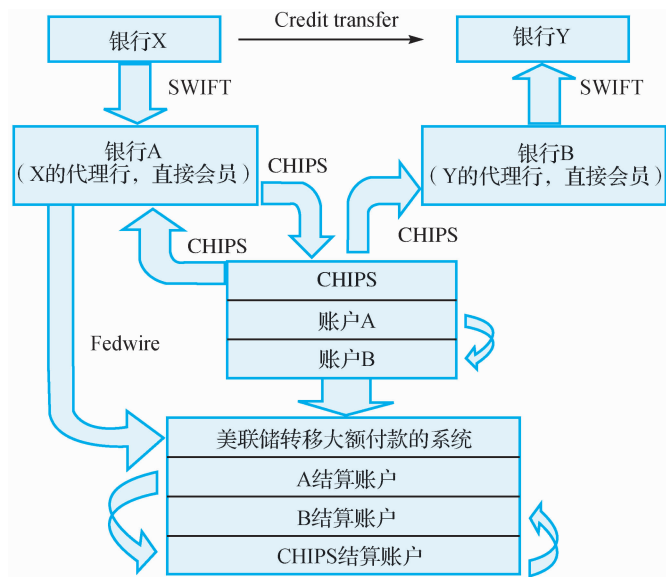


图 1-2 CHIPS 系统的清算程序

(二) CHAPS 系统

CHAPS 系统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即英国伦敦同业银行自动收付系统, 1984 年投入运行, 是全球英镑清算中心, 设备上较 CHIPS 系统有所逊色。

CHAPS 系统允许银行以自己的账户或代表客户对其他银行发放有担保的、不可撤销的英镑信贷, 结算通过在英格兰银行持有的清算账户进行。CHAPS 系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几乎能够覆盖英国所有的银行, 该系统也被认为是英国各银行的支付系统的中央清算所。

CHAPS 系统有以下几条基本规定。

(1) 该系统不设中央管理机构, 各交换银行之间只在必要时才进行合作 (指最低限度的合作)。

(2) 付款电传一旦发出并经通道认收后, 即使马上被证实这一付款指令是错误的, 发行行也要在当天向对方交换银行付款。

(3) 各交换银行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以便随时接收其他通道发来的电传。

(4) 各交换银行必须按一致通过的协议办事。

(三) SWIFT 系统

SWIFT 系统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 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即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于 1973 年成立, 1977 年启用, 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主要从事跨国银行业务。

SWIFT 系统是一个国际银行同业间非营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 该组织由北美和西欧 15 个国家的 239 家银行发起, 是利用其高度尖端的通信系统在会员间传递信息、账单和同业间的头寸划拨。由于 SWIFT 系统的通信是计算机化, 所以大大加速了会员间的资金转移。SWIFT 系统每星期 7 天运转, 每天 24 小时运转。我国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

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已成为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会员。

SWIFT 系统的使用给银行的结算提供了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信业务,从而大大提高了银行的结算速度。由于 SWIFT 系统提供的电文的格式标准化,目前信用证的格式主要都是用 SWIFT 电文。

资料卡

SWIFT 系统的特点

(1) 享受 SWIFT 系统的服务需要会员资格。我国的大多数专业银行都是其成员。会员可享受所有的 SWIFT 服务;普通用户只享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服务,主要来自证券行业,如证券中介、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2) SWIFT 系统的费用较低。同样多的内容,SWIFT 系统的费用只有电传的 18%左右,只有电报的 2.5%左右。

(3) SWIFT 系统的安全性较高。SWIFT 系统的密押比电传的密押可靠性强、保密性高且具有较高的自动化。

(4) SWIFT 系统的格式具有标准化。对于 SWIFT 电文,SWIFT 系统有着统一的要求和格式。

三、我国的支付清算系统

我国吸收了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应用当前成熟的网络技术,建成了一整套通过电子传输数据的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

1.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的主体由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两个辅助支付系统组成。CNAPS 体系结构如图 1-3 所示。

大额支付系统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巨大,但交易笔数较少,对安全性要求高,付款时间要求紧迫的支付方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又称零售支付系统,主要处理大量的每笔金额相对较小的支付指令,属于对时间要求不紧迫的支付,通常采用定时、批量的方式处理。

2005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建成大额支付系统,并实现该系统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外汇交易系统等多个系统,以及香港、澳门人民币清算行的连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

200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建成小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主要处理同城和异地纸凭证截留的借记支付业务,以及每笔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该系统批量发送支付指令,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主要为社会提供低成本、大业务量的支付清算服务。

在结构上,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有两级处理中心,即国家处理中心(NPC)和城市处理中心(CCPC)。其中,国家处理中心北京中心和上海中心互为备份。国家处理中心分别与各

城市处理中心相连,其通信网络采用专用网络,以地面通信为主,卫星通信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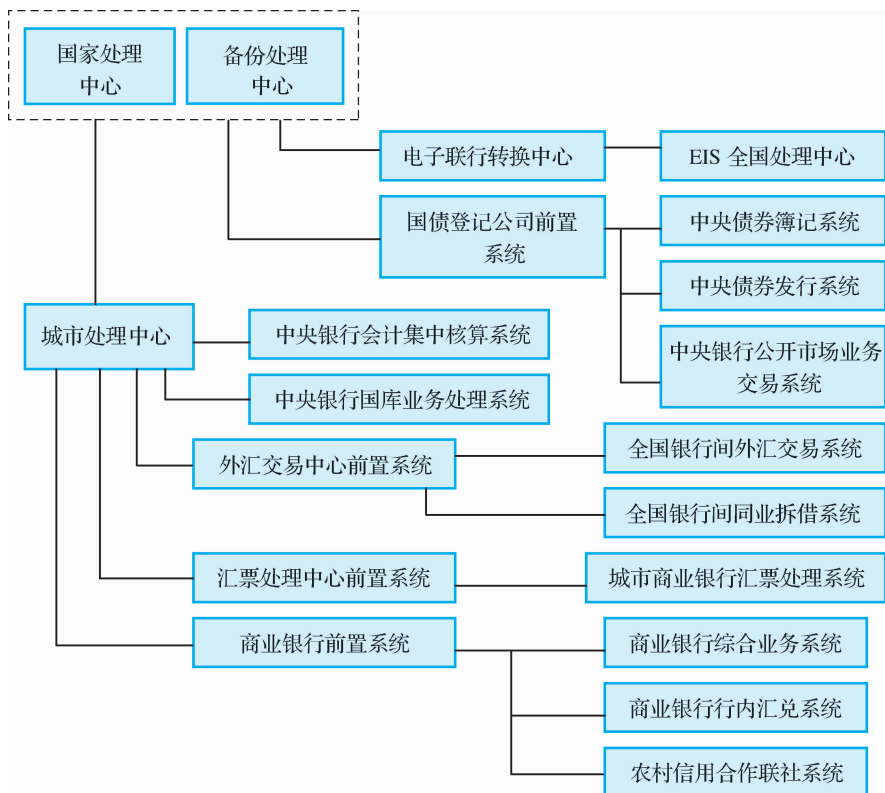


图 1-3 CNAPS 体系结构图

2. 票据支付系统

(1)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建成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于 2007 年 6 月完成在全国的推广,实现了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签发支票在全国范围内的通用。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主要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和行内支票影像信息交换,其资金清算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处理。

(2) 同城票据支付系统。同城票据支付系统是专门处理同一城市(或区域)范围内银行间纸质支付工具交换、清算的支付系统,绝大多数由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运行,是区域范围内资金清算的主要渠道。

3. 证券交易清算系统

和美国的证券交易清算系统不同,我国的证券交易清算系统采用的是商业银行资金清算模式。证券交易的有关各方包括结算参与人和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都在商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所有的资金划拨都是通过商业银行来完成的。证券结算是按投资者全额逐笔进行结算的,资金结算是按结算参与人多边净额进行结算的。

中国正在努力建设和完善中国支付系统的电子网络和管理机制。中国支付系统正在随着中国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继续而逐步完善起来。



中国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

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正式上线切换。第二代支付系统对于完善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行,以及中央银行履行宏观调控和服务职能具有重要意义。第二代支付系统相对于第一代支付系统,能支持参与机构一点接入、一点清算,适应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行内系统数据大集中的发展趋势,为银行机构节约了接入成本。支付结算方式的创新和服务质量的优化,高效支撑了各种跨境、电子支付和金融市场交易,提升了支付体系的整体竞争力。

第二代支付系统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统一第一代支付系统分散的接入渠道。第二代支付系统在信息传输方面采用类似于SWIFT系统的传输渠道,信息传输和业务处理相分离,所有参与机构接入到公共信息传输平台,业务信息经公共信息传输平台清分后,分别提交大额、小额、网银三个应用系统处理,多个参与机构可以通过一个前置机接入支付系统。

(2) 调整国家处理中心和城市处理中心的功能定位。引入接入云的概念,全国32个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CCPC)仅作为参与机构接入第二代支付系统的物理接入节点,进行最基本的报文格式检查,不再具备第一代支付系统的轧差、管理和数据存储功能,各CCPC可以互为备份。所有轧差、数据存储和管理功能均集中到了国家处理中心(以下简称NPC),时序、权限和参数管理也由位于NPC的公共控制管理系统进行。

(3) 各个业务应用系统相互独立。第二代支付系统解除了大额系统和清算账户系统的绑定关系,以及小额系统和轧差服务器的内嵌关系,清算账户系统直接为小额、小额和网银系统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小额和网银系统无需通过大额系统提交轧差净额,轧差服务器从小额系统中分离出来,为小额和网银系统管理净借记限额和提供轧差服务,因此,大额、小额和网银三个应用系统相互独立,可分别运行。

(4) 提供多边轧差净额结算模式。除了支持各种贷记、借记、即时转账业务外,第二代支付系统还开发了多边轧差净额结算模式,能为支付清算组织提交的一揽子参与机构多边轧差净额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5) 支持外汇交易市场的“款款对付”结算。“款款对付”结算是指不同币种资金同步进行交收并互为交收条件的结算方式,一直被视为外汇交易结算系统应该实现的最重要功能之一。第二代支付系统设计了“款款对付”结算的完整流程,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外汇交易清算系统和结算银行的同步处理,本、外币两笔即时转账业务将分别完成外汇交易中本币和外币的资金转账处理,避免了外汇交易的本金风险。

(6) 启用多种排队业务解救机制。不仅为小额排队业务提供撮合功能,还为大额排队业务设计了日间双边撮合和业务截止多边撮合机制,只要排队业务符合撮合条件,即可解救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排队队列;为在中央银行开立多个清算账户的法人银行提供

了“资金池”的管理功能,当分支机构清算账户因缺乏头寸而出现排队业务时,系统依据法人银行的事先授权,自动将资金从法人银行调入分支机构账户以解救排队业务;为不同法人银行提供自动拆借功能,当法人银行头寸不足以支付时,系统依据法人银行事先签订的拆借协议,启动法人银行之间的资金拆借功能,化解流动性风险,确保当日不能解退的轧差净额清算业务完成最终结算。

(7) 提供各类账户的查询功能。法人银行可于当日查询所有分支机构清算账户的余额、可用头寸、预期头寸,还可以查询其在中国人民银行非清算账户的余额信息;分支机构则可查询自身清算账户和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非清算账户的有关信息。此外,与第二代支付系统同步上线的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还为银行机构设计了零余额账户管理功能,有利于法人银行清算账户和非清算账户资金的集中归并和使用。

(8) 适应跨境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为适应跨境业务的发展趋势,拓展跨境业务种类,将跨境业务划分为资本项下跨境支付和退款、服务贸易结算和退款、货物贸易结算和退款等支付种类,报文采用 ISO20022 标准并支持英文填写。小额系统票据截留业务增加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等种类,能支撑各类票据的影像信息传递和资金结算。第二代支付系统还做强了非金融支付服务组织的支付业务功能,为集中代收付中心开辟了实时代收、实时代付业务功能,增加了协议信息验证功能,统一了协议核验要素。

(9) 全面改进参与机构的服务体验。中国人民银行发起的涉及银行机构清算账户资金变动的单边、错账冲正和同城轧差净额业务,均会通知该参与机构;特许参与者发出的即时转账、多边轧差净额业务如遇排队情形,也会及时通知缺款行,方便其筹措资金。此外,所有涉及清算账户的维护信息都会通知到清算账户所属的银行机构。

多家参与机构行内系统通过共享前置接入第二代支付系统的方式,为农村金融机构低成本接入支付系统创造了有利条件。NPC 功能的集中和 CCPC 功能的弱化,可以方便参与机构就近接入支付系统,也为参与机构在主接入点故障的情形下,随时切换到备份接入点奠定了基础,数据的集中存储和业务的集中处理也有利于备份系统的集中和建设。第二代支付系统新增参与机构对应用系统的自主选择权,提高了中央对手方交易的资金结算效率。各类支付清算组织如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上海清算所等金融市场中央对手方可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提交多边轧差净额业务,改变了原来将多边轧差净额业务拆成多笔以自身为其中记账方的即时转账业务提交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结算的方式,这种国际上中央对手方普遍采用的清算模式有利于提高资金结算的效率,降低资金结算风险,也有利于中央银行及时主动掌握金融市场资金交易状况。

第二代支付系统提供的多种流动性管理功能,有助于银行机构了解其在中央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的余额情况,盘活法人银行所有流动资金,及时完成日间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因信息失灵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这些功能大部分是系统根据事先设置自动触发的,有的是方便法人银行知晓头寸的功能,因此在提高支付清算效率的同时,还降低了银行机构管理流动性的成本,促进了支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的提高。使用国际标准的第二代支付系统报文能够在大额系统和 SWIFT 系统等跨境系统间自动

转接和传输,有利于银行办理跨境业务的联机处理。第二代支付系统运行时序的参数化设置和调整则扫除了跨境支付的时区障碍,为全天候办理跨境支付的最终结算奠定了基础。代收付业务的服务拓展和核验统一,提高了代收付业务处理效率,深化了区域乃至全国代收付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支付服务市场的细分,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向专业化、多元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

▶ 要点回顾

知识必备

国际结算业务是通过两国银行办理的由贸易或非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它以国际贸易为前提,又是商业银行的一项基础业务,类属中间性业务。在国际结算的发展中,经历了由现金结算到单据结算,再由单据结算升级为以银行为中枢、贸易结算和融资相结合的现代国际结算体系。

国际结算法律环境是指国际结算过程中的各种法律系统及法律安排。它由法律和惯例两部分构成,涉及贸易、金融及货运等各个领域和环节。

技能操作

SWIFT系统利用其高度尖端的通信系统在会员间传递信息、账单和同业间的头寸划拨。

CHIPS系统的直接会员在CHIPS系统开设清算账户,同时在联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CHIPS系统自身也在联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CHIPS系统进行双边或多边连续轧差清算,日终通过Fedwire完成结算。

执业心得

CHIPS系统为来自全球的会员银行提供美元大额实时最终清算服务。该系统采用了多边和双边净额轧差机制实现支付指令的实时清算,实现了实时全额清算系统和多边净额清算系统的有效整合,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各国金融机构美元支付清算资金的流动性。SWIFT系统的使用,使银行能够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结算业务,从而大大提高了银行的结算速度。由于SWIFT系统的格式具有标准化,目前信用证的格式主要都是用SWIFT电文。CHAPS系统允许银行以自己的账户或代表客户对其他银行发放有担保的、不可撤销的英镑信贷,结算通过在英格兰银行持有的清算账户进行。CHAPS系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几乎能够覆盖英国所有的银行,因此该系统也被认为是英国各银行的支付系统的中央清算所。

CNAPS系统的主体由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两个辅助支付系统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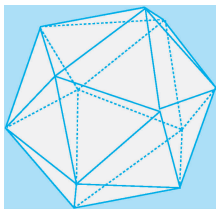
情境训练

案例讨论

CHIPS 助力国际结算

我国某出口商出口货物,结算货币为美元,结算方式为托收。货物运出后,出口商将全套单据送到 A 银行,委托其办理托收。在托收指示中,出口商指定 B 银行为代收行。A 银行在接受了托收指令后,发现其与 B 银行没有账户关系,但 A 银行的纽约分行与 B 银行同为 CHIPS 系统的参加行。于是,A 银行在给 B 银行的托收委托书中写明如下指示:“When collected, please remit the sum to our New York branch via CHIPS for credit of our account with them.”

请结合案例分析 CHIPS 系统是如何运作的。



学习情境二

国际结算工具

知识目标

- 了解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概念；
- 熟悉汇票的票据行为；
- 掌握汇票、本票和支票各自必要的记载项目。

能力目标

- 能够正确签发票据并进行汇票、本票与支票的相关业务处理。

情境导航

汇票在甲、乙、丙、丁公司结算中的运用

中国秦皇岛的甲公司向韩国釜山的乙公司购买1 000万元的货物，而釜山的丙公司向秦皇岛的丁公司也购买了1 000万元的货物。如果甲公司从秦皇岛给釜山的乙公司运送现金，丙公司从釜山给秦皇岛的丁公司运送现金，既费时费力，又存在安全隐患。而使用汇票，釜山的乙公司则可以向秦皇岛的甲公司签发一张1 000万元的汇票并卖给丙公司，丙公司再将票据交付给丁公司，丁公司就可凭汇票向甲公司要求付款。

该情境下，4家公司可以通过票据的背书转让来完成此次结算。要想了解相关票据业务，需要认知如下：

- 模块一，汇票；
- 模块二，本票；
- 模块三，支票。

国际贸易的开展离不开国际结算，而现代国际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国际结算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

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各国法律对汇票、本票和支票各自的记载项目、要求都有具体的规定和立法。因此票据的使用不仅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规定，还要符合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以托收、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结算时,出口商需要出具一种书面凭证作为向进口商索取款项的依据,此时,汇票常常被使用。迄今为止,汇票是最重要、最常用的一种结算工具。

一、汇票的概念

《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它是一种委付证券,基本的法律关系有三个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持票人。

《英国票据法》对汇票的定义为: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将来可以确定的时间,为某人或其指定来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资料卡

汇票的当事人

- (1) 出票人(drawer):是开立票据并交付给他人的人。
- (2) 付款人(payer):又称受票人,是汇票中指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人。
- (3) 收款人(payee):又称收款人,是汇票的债权人,即收取汇票金额的人。
- (4) 背书人(endorser):是在汇票背面签字,并将汇票转让给他人的人。
- (5) 持票人(holder):是汇票的持有人。只有持票人才有权向付款人或其他当事人要求其付款或承兑。

二、汇票的必要记载项目

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必须具备必要记载项目内容才能发生票据效力。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汇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 确定的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收款人名称。
- (6) 出票日期。
- (7) 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汇票的具体样式如示样 2-1 所示。

示样 2-1

Bill of exchange	
No. <u>SUI899</u>	Tianjin, China <u>May. 14th, 2013</u>
Drawn under <u>Bank of U. S. A.</u>	
L/C No. <u>789</u> dated <u>Jul. 14th, 2013</u>	
Exchange for <u>USD 6 000. 00</u>	
At <u>90 days</u> after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u>Bank of China, Tianjin Branch</u>	
The sum of <u>U. S. DOLLARS SIX THOUSAND ONLY</u>	
To: Bank of U. S. A. New York	
	A Company, Tianjin <u>×××</u> Authorized Signature

现就汇票必要记载项目的内容说明如下。

1. “汇票”字样 (bill of exchange, draft)

汇票上必须注明“汇票”字样,用来区别其他票据和凭证。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应有记载其为汇票的文句,否则汇票无效。但《英国票据法》没有此条规定。在实际业务中,标明“汇票”字样,可以给有关当事人带来方便。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ment)

汇票是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委托付款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项付款委托。因此,汇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必须使用英语的祈使句作为命令式语句。例如,“Pay to B Company or order the sum of six thousand U. S. dollars”(支付给 B 公司或其指定人 6 000 美元)。

(2) 支付命令必须是无条件的。凡是附有条件的支付命令的汇票均无效。例如,“Pay to John the sum of six thousand U. S. dollars within six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goods”(收到货物后 6 日内付给约翰 6 000 美元)。

“Pay to the order the sum of six thousand U. S. dollars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submit Certificate of Quantity”(如果他们提交数量证书,则付给指定人 6 000 美元)。

“Pay to B Company out of the proceeds in our No. 1 account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 S. dollars”(从我们的 1 号账户存款中支付给 B 公司 1 000 美元)。

这种带有条件的支付命令是不可接受的。但是支付命令中若指发生汇票交易的附加说明,则视为无条件,该汇票仍可接受。例如,“Pay to C Bank or order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US dollars. Drawn under L/C No. 345 issued by M Bank, New York dated on 15th May, 2020”(支付给 C 银行或其指定人 5 000 美元,本汇票是按照纽约 M 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立的 345 号信用证开立的)。

《英国票据法》第三条规定:汇票为一次书面的无条件支付的命令。可见,其也有对无条件支付的规定。

3. 确定的金额(certain in money)

汇票票面上应注明币种和确定金额两项,汇票的权利必须以一定数额的货币来表示,否则汇票无效。汇票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两部分,且必须同时记载。在汇票上小写金额由货币符号和阿拉伯数字组成。汇票上的大写金额由货币全称和金额数目文字组成。如果两种方式间记载出现差错,各国对此的处理方式各有不同:我国《票据法》规定,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否则汇票无效;《英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则规定,按文字大写支付。

4. 付款人名称(drawee/payer)

付款人也称受票人,是接受命令的人,并不一定付款,可以拒付。

付款人的名称、地址必须写清楚,以便持票人向他提示要求承兑或付款。我国汇票的付款人和出票人通常为两个不同当事人。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英国票据法》都规定,汇票的付款人可以是出票人自己。

付款人通常只能有一个,但《英国票据法》允许汇票付款人可以有二个,承担责任是平等的,没有先后之分,但不可以开给两个付款人任选其一,否则会导致付款人不确定,即付款人可记载为“A and B”,但不可以记载为“A or B”。

5. 收款人名称(payee)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若无记载,则汇票失效。而《英国票据法》并没有将收款人名称规定为必要记载项目,如果汇票上不记载收款人名称,则以持票人为收款人,汇票仍有效。我国习惯称汇票的收款人名称为“抬头”,抬头有不同的记载方法,其具体内容如下。

(1) 限制性抬头(restrictive order):是对汇票收款人的限制,仅限于交付款项给收款人,不得转让。以下举例说明限制性抬头的通常做法。

“Pay to John only”(仅付给约翰)。

“Pay to John not transferable”(支付给约翰,不可转让)。

(2) 指示性抬头(demonstrative order):是指汇票的出票人要求付款人支付款项给某人或指定人,但持票人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转让给他人。以下举例说明指示性抬头的三种通常做法。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支付给指定人约翰)。

“Pay to John or order”(支付给约翰或指定人)。

“Pay to John”(支付给约翰)。

(3) 来人抬头(payable to bearer):这种汇票不指定收款人名称,持票人或来人即为收款人。所以这种汇票无须背书即可转让,仅凭交付就可转让。以下举例说明来人抬头的通常做法。

“Pay to bearer”(支付给来人)。

“Pay to John or bearer”(支付给约翰或来人)。

但是,《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我国《票据法》不允许汇票以来人抬头。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汇票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否则汇票无效。

6. 出票日期(date of issue)

我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出票日期作为汇票的必要记载项目,未记载出票日期的汇票无效。但《英国票据法》规定,汇票不因无出票日期而无效,即出票日期不是

汇票的必要记载项目。

汇票出票日期的记载具有以下几个作用。

(1) 决定票据的有效期。按《票据法》的一般规定,票据均应有一定的有效期,即持票人须在有效期内向付款人提示要求其付款或承兑。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见票后定期的汇票,或见票即期的汇票必须在出票日后一年内提示要求承兑或提示要求付款。出票日期就是有效期的起始日期。

(2) 决定付款的到期日。如果汇票为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就从出票日算起,决定其付款到期日。

(3) 决定出票人的行为能力。若出票人在出票时已宣告破产或清理,则出票人丧失行为能力,该汇票应为无效。

7. 出票人签字(signature of the drawer)

出票人出具的汇票,必须要有自己的签字,汇票方能生效。出票人签字是承认自己的债务,以示承担汇票的责任,收款人因此有了债权,从而票据成为债权凭证。如果汇票上的签字是伪造的,或是未经授权的人签字,则汇票无效。

出票人如果是受公司或单位委托而签字的,需在签名之前做出说明,并应在公司或单位前加上“for”或“per pro.”或“on behalf of”字样,同时在个人签名后写上职务名称。例如,“For A Co. Ltd., London... Peter Manager”。这样,A公司受到Peter签字的约束,而Peter不是个人开出汇票,是代理A公司开出汇票。

我国《票据法》第七条规定:“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三、汇票的其他记载项目

汇票除了以上必要记载项目外,还可以有《票据法》允许的其他记载项目。其中,有些事项也是应该在汇票上记载的,但若当事人没有记载,汇票并不因此失效,而是由法律另行规定,对这些事项加以补充,这类事项称为对应记载项目。另外,有一些事项是可以由当事人任意记载的,一经记载,该项记载即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这类事项称为任意记载项目。以下除说明外,均为任意记载项目。

1. 付款期限(tenor)

付款期限又称为付款到期日(maturity),就是汇票所记载金额的支付日期,即付款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到期日。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应当清楚、明确,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付款期限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1) 见票即付。见票即付是指持票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即为到期日,无须承兑。例如,“At sight pay to...”(见票时付给……)。

(2) 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持票人必须向付款人提示要求其承兑,这种方式的到期日是从出票日算起。例如,“At 30 days after date pay to...”(出票后30天付给……)。

(3) 定日付款。定日付款是明确将来的某天作为付款日。例如,“On May 10th, 2020 fixed pay to...”(定于2020年5月10日付给……)。

(4)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持票人必须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这种方式的到期日是从承兑日算起,确定付款到期日。例如,“At 15 days after sight pay to...”(见票后 15 天付给……)。

在实务中,对于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的算法,通常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1) 算尾不算头。在计算上述两种付款方式时,汇票的出票日和承兑日不计算在内,而将汇票的到期日算在内。若到期日遇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例如,“At 30 days after date”(出票后 30 天),如果出票日为 4 月 1 日,从 4 月 2 日起算,此汇票的到期日是 5 月 1 日,则到期日顺延至 5 月 4 日。

(2) 汇票中的月通常是指日历月。若汇票付款期限为见票后或出票后 2 个月,则以到期时对应月份的相应日期为到期日。例如,“At 2 months after sight”(见票后 2 个月),并且出票日为 12 月 31 日,则汇票到期日为 2 月 28 日。

2. 出票地点(place of issue)

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汇票上记载出票地等事项,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而《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地也可成立。

出票地点对国际汇票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票据是否成立和有效是以出票地所在国的法律来衡量的。若汇票上所记载的出票地点和真实出票地不一致,并不影响汇票的效力,而是以记载的出票地点为准。

3. 付款地点(place of payment)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上记载付款地事项,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付款地点应该清楚写明具体地址,以便持票人向他提示要求承兑或付款。

4. 担当付款人(domiciled payer)

出票人为了便利付款,出票时可以根据与付款人的约定,在汇票上记载付款人之后再说明由第三人执行付款责任,则第三人就是担当付款人。如果汇票出票时未记载担当付款人,付款人在承兑时也可加上担当付款人。

5. 利息、利率及汇率(interest, interest rate, rate of exchange)

我国《票据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汇价,以人民币支付。因此汇率的适用应当是付款日当天的汇率。另外汇票上记载利息条款的,还需注明适用的利率。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第五条规定,见票即付或见票定期付款的汇票,出票人须在票面金额处记载利息。如其他汇票有利息记载的,视为无记载。也就是利息应在汇票上记明,否则,其利息视为无记载。利息除有特别计息日以外,从出票日算起。而《英国票据法》规定,汇票若表明支付时带有利息,除票据另有其他规定外,利息应自出票日算起;若为记载出票日的,利息应从签发日算起。

6. 免作拒绝证书和拒付通知(protest waived and notice of dishonour)

汇票上可以有免作拒绝证书和拒付通知的记载,持票人在汇票拒付时无须作拒绝证书和拒付通知,追索时也不需出示拒绝证书。

7. 无追索权(without recourse)

根据《英国票据法》规定,出票人或背书人均可在汇票上使用“without recourse to us”来免除其在汇票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受追索的责任。但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只能免除担保承兑的责任而不能免除担保付款的责任,因此免除出票人担保付款责任的记载均视为无效。

8. 成套汇票(set of exchange)

成套汇票各联汇票的面额和内容必须是完全一致的,每联必须有编号。为避免重复付款,各联必须交叉注明在成套汇票中,其中任何一联兑付后,其余各联即不再兑付,即一套汇票只做一次兑付。

例如,汇票通常一式两联,第一联为“first of exchange”,或在汇票正面标注“original”字样;第二联为“second of exchange”,或在汇票正面上标注“duplicate”字样。在第一联汇票上记载“pay this first bill of exchange(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to...”“即凭此第一联汇票兑付(第二联相同内容和日期者不兑付)给……”说明付一不付二。而在第二联上面记载“pay this second bill of exchange(first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to...”则说明付二不付一。

四、汇票的票据行为

汇票的票据行为是指以汇票上规定的权利、义务所确定的法律行为,包括票据的出票、提示、承兑、背书和保证等。其中,票据的出票行为是基本票据行为,而由基本票据行为产生的提示、背书、承兑、保证等其他票据行为,称为附属票据行为。

(一) 出票

出票(draw/issue)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于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它由两个动作组成,即出票人制作汇票并在汇票上签字,以及出票人将汇票交付于收款人或是持票人。

签发汇票对汇票的三个基本票据当事人均发生法律效力。

1. 对出票人的法律效力

汇票属委托他人付款的票据,汇票的出票人委托他人付款,自己不负付款责任,仅负担担保责任。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是出票人法定的担保责任。

(1) 担保承兑。汇票不获承兑时,则出票人应负偿还责任。如付款人或承兑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无法承兑的情形,即为不获承兑。

(2) 担保付款。汇票到期时不能获得付款,则出票人应负偿还责任。

2. 对付款人的法律效力

汇票是一项付款命令,而付款人并不会因汇票的签发而自然成为票据债务人,因为汇票的签发仅仅是出票人一方的行为,即汇票未经付款人承兑,付款人不承担付款责任。若付款人拒绝承兑,持票人不得强制其承兑,只能请求出票人偿付票款。

3. 对收款人的法律效力

汇票一经签发,收款人便获得以其自己名义收款的权限,即收款人接受汇票后,便取得付款请求权。若汇票被拒绝承兑,收款人还可以行使追索权。由于汇票是流通证券,收款人

还可将汇票权利转让出去。

(二) 提示

提示(presentation)是指汇票的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出示汇票并要求其付款或承兑的行为。汇票的持票人在提示时必须出示汇票给付款人的行为,即为付款人的见票。提示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1. 承兑提示

承兑提示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而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持票人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2. 付款提示

付款提示是指持票人在汇票的付款期限内向汇票的付款人或承兑人出示汇票,要求汇票的付款人或承兑人偿付票据金额的行为。我国《票据法》规定,通过委托托收银行或者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提示的期限是指持票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或承兑人提示付款的期限。而付款人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持票人必须在提示付款时出示汇票。我国《票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见票即付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持票人应当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付款人或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做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三) 承兑

承兑(acceptance)是指汇票的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名,以此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承担付款义务的行为。

承兑有两个动作,即付款人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以及付款人承兑后交还汇票给持票人。

汇票的承兑形式有普通承兑和限制承兑。

(1) 普通承兑(general acceptance)。普通承兑是指承兑人对出票人的提示不加限制地同意确认。

(2) 限制承兑(qualified acceptance)。限制承兑是指承兑时用明白的措辞改变汇票承兑后的效果。常见的限制承兑有以下几种。

① 有条件承兑(conditional acceptance)。有条件承兑是指在满足承兑时所提出的条件后,付款人才履行付款义务。

② 部分承兑(partial acceptance)。部分承兑是指付款人仅承兑和支付汇票金额的一部分。例如,“accepted Sep. 08, 2013 payable with 60% of the amount”(仅对汇票金额的 60% 承兑付款)。对于部分承兑,我国《票据法》视其为拒绝承兑。

③ 限制地点承兑(local acceptance)。限制地点承兑是指承兑时指明仅在某地付款。例如,“accepted Sep. 08, 2019 payable at A Co., HONGKONG”(仅在香港承兑付款)。

(四) 背书

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背书(endorsement)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

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背书由两个行为组成,即汇票的持票人或背书人必须在汇票背面签字,以及须交付给被背书人。因此,要把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必须在汇票的背面签字并经交付,则汇票权利即由背书人转让给被背书人。



经验共享

票据的背书具有不可分性,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我国《票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背书有以下几种方式。

1. 特别背书(special endorsement)

特别背书又称为记名背书,需在汇票的背面记载被背书人的名字,并经背书人签字。

举例如下。

正面:Pay to the order of Peter. →背书人 Peter

背面: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Peter Signature) →被背书人 John

这种汇票的被背书人仍可以继续再特别背书转让其票据权利,在法律上对背书的次数并没有限制,汇票可以经过连续背书而多次转让。

2. 空白背书(blank endorsement or endorsement in blank)

空白背书又称为无记名背书,只需由背书人在汇票的背面签字,不需要记载被背书人的名字。

空白背书票据的持票人再转让时,一般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 仅凭交付票据的方式转让。以空白背书方式取得的票据,由于票据上未记载持票人的名称,因此,持票人转让票据时,可将票据直接交付给受票人,即产生票据权利转移的法律效力。

(2) 再以空白背书的方式转让。以空白背书的形式连续转让,即由空白背书的持票人在票据背面签章,但仍不记载受让人的名称,该票据也在交付后产生票据权利转移的法律效力。

(3) 转为记名背书的方式转让。这种方式下,空白背书的持票人再行转让票据时,持票人要在票据背后签章,同时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

汇票以背书方式转让的,其背书应当连续。所谓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有连续性。

例如,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为票据的收款人 A,被背书人为 B;第二次背书的背书人为 B,被背书人为 C;第三次背书的背书人为 C,被背书人为 D。由此,D 为最后持票人,该汇票的背书属于连续的。持票人 D 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因此,当票据背书具有连续性时,票据的付款人应对最后持票人无条件付款。

3. 限制性背书(restrictive endorsement)

限制性背书即不可转让背书,是指票据的背书人支付给被背书人的指示带有限制性词

语。例如,“Pay to A Peter only”(仅付给皮特);“Pay to Peter not negotiable”(支付给皮特,不可流通);“Pay to Peter not transferable”(支付给皮特,不可转让);“Pay to Peter not to order”(支付给皮特,不得付给指定人);“Pay to BV Bank for account of Peter”(支付给 BV 银行,记入皮特账户)。

凡做成限制性背书的汇票是不可转让或流通的,只能由指定的被背书人凭票取款。

4. 托收背书(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托收背书是指由背书人委托被背书人代收票款而对票据所做的一种背书。这种背书实际上只是将代收票款权授予被背书人。因此被背书人虽是持票人,但并未获得汇票所有权。例如,“Pay to the order of Peter for collection”(付给指定人皮特收款);“Pay to the order of Peter for collection, prior endorsement guaranteed”(付给指定人皮特收款,背书保证之前);“Pay to the order of Peter for deposit”(付给指定人皮特的存款);“Pay to the order of Peter value in collection”(付给指定人皮特指定款项);“Pay to the order of Peter by procuration”(付给指定代理人皮特)。

(五) 保证

汇票保证(guarantee)是指汇票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即保证人,担保特定的票据债务人能够履行票据债务的票据行为。我国《票据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因此,只有在已有的票据债务人以外寻求保证人才能达到汇票保兑的目的。

1.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粘单上记载的事项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粘单上记载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表明“保证”的字样。
- (2) 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 (3) 被保证人的名称。
- (4) 保证日期。
- (5) 保证人签章。

保证不得有附带条件;有附带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经验共享

我国《票据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保证的类型

(1) 全部保证和部分保证。对汇票金额的全部进行保证的称为全部保证;仅对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进行保证的称为部分保证。

(2) 单独保证和共同保证。由一个人单独做出的保证为单独保证;由两人以上共同做

出的保证为共同保证。我国《票据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正式保证和略式保证。正式保证是指保证人在汇票上记载保证文句并由保证人签章的保证;略式保证是指在汇票上只有保证人签章的保证。因此,票据正面除了出票人和付款人以外的签名,都被认为是一种略式保证。

3. 保证人的责任及性质

(1) 保证人的责任是同一责任。就票据债务来看,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所承担的责任完全相同,这就是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责任的同一性。

(2) 保证人的责任是独立责任。我国《票据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这一规定体现了保证人的责任具有独立性原则。

(3) 保证人的责任是连带责任。当被保证人拒绝付款时,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履行保证义务,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六) 付款

付款(payment)是指由持票人提示,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支付票款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付款同出票、背书或承兑不同的是,行为人不必要在票据上做一定的意思表示为行为要素,所以它不是一种票据行为;但付款人付足全部票款后,票据上的一切债权债务也即结束,所以付款能产生消灭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效果,它是一种法律行为。

付款货币应以票载货币的种类支付。但如果票载货币在付款地不通用,除了当事人特别约定必须以票载货币付款外,付款人有权以付款地通用货币支付。

付款人付款时有要求持票人在收款时在票据上记载“收讫”字样并签名后将票据交给自己的权利。这样,付款人能得到一个证明自己已付款的凭证。如果持票人拒绝办理此种手续,付款人则可拒绝付款,此时,持票人的提示付款不构成合法提示,持票人不得以此种拒绝付款为由而行使追索权。

(七) 拒付

拒付(dishonour)又称为退票,包括拒绝承兑和拒绝付款。当持票人提示汇票要求承兑时,遭到拒绝而不获承兑,即为拒绝承兑;而当持票人提示汇票要求付款时,遭到拒绝而不获付款,即为拒绝付款。

付款人避而不见、死亡、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导致承兑或付款事实不可能实现的,也视为拒付。

(八) 拒绝证书

拒绝证书(protest)是指汇票的持票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遭到拒绝时,持票人委托付款地的公证机构出示的证明付款人拒付事实的一种文件。拒绝证书通常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 拒绝人和被拒绝人的名称。
- (2) 提示日期。
- (3) 拒绝事由。
- (4) 制作日期及地点。

拒绝证书是由拒绝地点的法定公证人作出证明拒付事实的正式文件。持票人请求公证人制作拒绝证书时,应将汇票交出,由公证人持票向付款人再作提示,仍遭拒付时,即由公证人按规定格式作成拒绝证书,连同汇票交还持票人,持票人凭拒绝证书及退回的汇票向前手行使追索权。如拒付地点没有法定公证人,拒绝证书可由当地知名人士在两个见证人面前作成。在我国,持票人可请公证处作出拒绝证书。

持票人要求公证人作成拒绝证书所付的公证费用,在追索票款时,一并向出票人收取。有时出票人为了免除此项费用,可在汇票上加注“免作拒绝证书”字样,则持票人无须作成拒绝证书,即可行使追索权。如果汇票有了此项记录,仍然作成拒绝证书,则该证书有效,但公证费用应由持票人自行承担。

(九) 拒付通知

拒付通知(notice of dishonour)是持票人在作成拒绝证书后行使追索权前,将票据拒付事由告知出票人、背书人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拒付通知是持票人用来通知其前手汇票遭到拒付的事实,由前手为其偿还做准备,或自动偿还,或准备再追索。

通常发出拒付通知的方法有以下两种。

(1) 持票人应在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后将被拒绝事由通知其前手,其前手接到拒付通知后再通知其再前手,一直通知到汇票的出票人。接到拒付通知的每个前手都有向其再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

(2) 持票人将被拒绝事由通知全体前手,这样每个前手无须再继续通知其前手了。

(十) 追索权

追索权(right of recourse)是指持票人遭到拒付时,向其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款项的行为,亦称偿还请求权。



经验共享

我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我国《票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行使追索权的对象是持票人、出票人、承兑人和保证人,他们要对持票人负连带的偿付责任。

持票人是票据上的唯一债权人,他可以不按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进行追索。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追索的票款包括汇票金额、利息,以及作成拒绝证书、拒付通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行使追索权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持票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经提示,持票人不得向其前手追索。

(2) 持票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书。

(3) 持票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将拒付事实通知前手,前手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因此,持票人若不能出示拒绝证书、拒付通知证明及未按规定期限给出提示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五、汇票的分类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汇票按其内容和特征的不同,可分成许多种类。

1. 根据汇票是否随附货运单据,可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

光票(clean bill)是指不随附货运单据的汇票。光票的流通完全依靠出票人、付款人或背书人等当事人的信用。在国际贸易中,光票通常用于运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的收取。银行汇票大多是光票。

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是指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跟单汇票以承兑或付款作为交付单据的条件。跟单汇票的信用除了依靠当事人的信用外,还有货物的保证。因此,跟单汇票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使用,商业汇票大多是跟单汇票。

2. 根据汇票付款期限的不同,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即期汇票(sight bill)又称见票即付汇票,是指在提示或见票时立即付款的汇票。

远期汇票(usance bill)是指在一定期限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根据汇票上关于付款日期的记载不同,远期汇票可分为定日付款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和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等。

3. 根据汇票出票人的不同,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banker's bill)的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在国际结算中,银行签发汇票后交汇款人,由汇款人寄交给国外收款人以向汇票指定的付款银行取款。

商业汇票(commercial bill)是指出票人是工商企业或个人,付款人是企业、个人或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商业汇票一般是由出口商签发,委托当地银行向国外进口商或银行收取货款的汇票。出口商一般采用逆汇法。

4. 根据远期汇票承兑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由企业或个人承兑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远期汇票,其出票人也是企业或个人。若承兑人破产或到期无力支付,持票人在到期日则不能得到汇票款项。因此,商业承兑汇票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承兑申请人签发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远期汇票。在国际贸易结算中,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是由出口商按照进口国银行的授权签发以该银行或指定银行为付款行的远期汇票,经付款银行承兑后,该付款银行即是该汇票的主债务人,持票人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

本票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使用不如汇票广泛,但本票兼具投资工具的特性,所以它在贸易与融资相结合的进出口交易中,常常是一种主要的结算工具。

一、本票概述

(一) 本票的含义

我国《票据法》第七十三条对本票的定义是: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英国票据法》对本票的定义是:本票为一项书面的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由一个人开致另一人,并由出票人签名,保证凭票在规定日期或在某一可确定的将来时间,将一定金额的货币付给规定的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

(二) 本票的特征

本票实际上是汇票的一种特殊形式。当汇票中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为同一个人时,汇票所体现的无条件命令也就变成无条件支付承诺,此时的汇票就是本票。因此,本票自身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本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为同一人,即出票人自己付款。本票的基本关系人只有两个,即出票人和收款人。本票的出票人也是付款人,其既负责出票又负责付款。而汇票的基本关系人有三个,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2) 本票是一种承诺,即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本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为同一人,因此出票人无须承兑,只须无条件支付本票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或收款人即可。

二、本票的必要记载项目

我国《票据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本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3) 确定的金额。
- (4) 收款人名称。
- (5) 出票日期。
- (6) 出票人签名。

本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我国《票据法》第七十六条还对本票的付款地和出票地的事项做了规定,要求其记载应当清楚、明确。若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若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本票的具体式样如示样 2-2 所示。

示样 2-2

Promissory Note	
Promissory Note for USD 5 000	Singapore, May. 14 th , 2013
At Fifteen days after we promise to pay A Co. or order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U. S. dollars only.	
	For M Company Singapore (signed)

三、本票的分类

1. 根据本票签发主体的不同,可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票据。但是银行本票的申请人须事先将款项交存银行。

商业本票又称为一般本票,是由企业或个人签发的。

2. 根据本票是否记载收款人的名称;可分为记名本票和无记名本票

根据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否则,本票无效。所以我国《票据法》只调整记名本票。实际业务中大多采用记名本票。

3. 根据本票付款期限不同,可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即期本票就是见票即付的本票。

在实际业务中,远期本票有三种,即定日付款本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本票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本票。

我国《票据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所以我国《票据法》只调整“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的即期本票和银行本票,而不调整远期本票和商业本票。

模块三

支 票

支票在国际非贸易结算中的使用十分普遍,但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主要是用来支付一些小额的零星费用,使用范围不如汇票广泛。

一、支票概述

(一) 支票的含义

我国《票据法》第八十一条对支票的定义是:“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英国票据法》第七十三条对支票的定义是:“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凭票即付之汇票。”

（二）支票的特征

虽然支票与汇票、本票有许多共同点,但支票作为国际结算工具,有其自身的基本特点。

1. 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

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是由支票的支付职能所决定的。支票的职能在于避免使用现金的风险和麻烦而代替现金支付。我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均规定,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见票即付的票据。因此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否则汇票将失效。

2. 支票的付款人是银行

支票是出票人委托银行作为支付票款的票据。支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存在委托付款的关系。支票的出票人需要在银行有足够的存款后才能委托银行支付。若存款不足或无存款的出票人签发的支票就得不到银行的支付,或有存款但没有支票协议的出票人签发的支票也同样得不到银行的支付。

二、支票的必要记载项目

我国《票据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支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 确定的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出票日期。
- (6) 出票人签章。

支票未记载上述事项之一,支票无效。

支票的具体式样如示样 2-3 所示。

示样 2-3

Check	
Check for USD 3 000	New York, Jul. 14 th , 2013
Pay to the order of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Co., Ltd.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U. S. dollars.	
To City Bank N. A. New York.	
	For New York Export Co. Signed

三、支票的种类

(1) 记名支票(chèque payable to order)。记名支票是在支票的收款人一栏写明收款人姓名的支票。凭其取款时须由收款人签章方可支取。

(2) 不记名支票(chèque payable to bearer)。不记名支票又称空白支票,是指不记载收款人姓名,只写“付来人(pay bearer)”的支票。凭其取款时持票人无须在支票背面签章,即可支取。此类支票仅凭交付而转让。

(3) 划线支票。划线支票是指在支票上画两条平行线以表明持票人只能委托银行代收票款入账。划线支票与一般支票不同,一般支票即可委托银行代收票款入账,也可由持票人

自提现款。但划线支票只能委托银行代收票款入账。因此使用划线支票的目的是在支票遗失或被人冒领时,还有可能通过银行代收的线索追回票款。

(4) 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保付支票是由付款银行在支票上加盖“保付”的戳记,以保证在支票提示时一定付款。通常支票一经保付,即由银行承担付款责任。付款银行对支票保付后,便将支票上确定的金额从出票人的账户转入付款银行的专户,以备付款,因此保付支票提示时,不会被退票。保付支票可以避免出票人开空头支票,支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可要求付款银行对支票保付,即保证支取提示时付款。

(5) 银行支票(bank's cheque)。银行支票是由银行签发,并由另一个银行付款的支票。它也是银行即期汇票。

(6) 旅行支票(traveller's cheque)。旅行支票是一种定额本票,由银行或旅行社发行的支付工具,专供旅客购买和支付旅途费用之用。它与其他票据的不同之处在于旅行支票没有指定的付款地点和银行的限制。



经验共享

汇票、本票和支票都是国际结算常用的支付工具,其中以汇票最为常见,三者常常被初学者混淆。现将三者简单加以比较,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汇票、本票、支票的区别

比较项目	汇 票	本 票	支 票
出票人	商业汇票由个人或企业签发,银行汇票由银行签发	本票由个人或企业签发	支票由个人或企业签发
当事人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出票人、收款人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主债务人	远期汇票的主债务人在承兑前是出票人,在承兑后是承兑人	出票人	出票人
性质	无条件支付命令	无条件支付承诺	无条件支付命令
期限	即期、远期	即期、远期	一般都是即期
出票份数	一套(一式两张)	单张	单张
付款人	企业、个人或是银行	出票人	银行
票据行为	有承兑行为	无承兑行为	无承兑行为



要点回归

知识必备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

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技能操作

汇票必要记载项目: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字。汇票其他记载项目:付款期限,出票地点,付款地点,担当付款人,利息、利率及汇率,免作拒绝证书和拒付通知无追索权,成套汇票。本票必要记载项目: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名。支票必要记载事项: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执业心得

汇票的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提示、承兑、背书、保证、付款、拒付、拒绝证书、拒付通知、追索权。

情境训练

案例讨论

汇票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某汇票上小写金额为 HKD805 000. 00,大写金额为 Hongkong dollars nine hundred and five thousand only,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依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汇票的付款数额应为多少?

实训设计

根据下列内容制作一份汇票。

ISSUING BANK: DEUTSCHE BANK (ASIA)HONGKONG

L/C NO. AND DATE: 756/05/1495988, NOV. 20, 2019

AMOUNT: USD19 745.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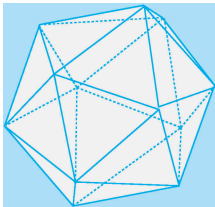
APPLICANT: MELCHERS (H. K) LTD. , RM. 1210, SHUN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KONG.

BENEFICIARY: CHINA NATIONAL ARTS AND CRAFTS IMP. & EXP. CORP. GUANG DONG (HOLDINGS)BRANCH.

WE OPENED IRREVOCABLE DOCUMENTS CREDIT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S DETAILED HERE IN AND OF BENEFICIARY'S DRAFTS IN DUPLICATE AT SIGHT DRAWN ON OUR BANK.

INV. NO. : ITBE001121

DATE OF NEGOTIATION: DEC. 20, 2013



学习情境三

国际结算单据

知识目标

了解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官方单据的概念与作用；

熟悉提单、保险单据的种类；

掌握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书的内容。

能力目标

能够准备结算项下各单据，确保单证相符、单单一致。

情境导航

浙江某厨具有限公司备单结汇

浙江某厨具有限公司向加拿大出口厨具一批，结算方式是跟单信用证，对方开来的信用证要求结算时提交以下单据。

- a.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 b.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ROM A
- c.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PCT OF THE INVOICE AMOUNT COVERING WAR RISKS, ALL RISKS SHOWING CLAIMS PAYABLE IN SINGAPORE.

d.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MARINE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该情境下，浙江某厨具有限公司为顺利结汇，须准备信用证项下各单据，并确保单证相符，需要认知如下：

模块一，商业发票；

模块二，运输单据；

模块三，保险单据；

模块四，官方单据。

单据不仅是履约的证明,还是银行办理国际结算的前提。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单据的传递和使用举足轻重。国际结算单据是指国际贸易结算中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和商业凭证。国际结算中常见的单据有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官方单据等。

模块一

商业发票

广义的发票包括商业发票、海关发票、形式发票、领事发票、样品发票、厂商发票等;狭义的发票专指商业发票。

一、商业发票的概念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是出口商向进口商开立的凭以向进口商收款的发货清单,也是出口商对于一笔交易的全面说明。发票全面反映了有关交易的详细内容,是全部单据的核心,也是出口商必须提供的主要单据之一。商业发票的样本如示样 3-1 所示。

示样 3-1

ABC TRADING CO.,LTD 113 AIMIN ROAD,SHANGHAI,CHINA				
COMMERCIAL INVOICE				
To: _____			InvoiceNo. _____	
			Date: _____	
			S/CNo. _____	
			L/C No.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Marks & Nos.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Say Total:				
signature				

二、商业发票的作用

商业发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 出口商履约情况的证明

商业发票是出口商开给进口商的售货证明,详细描述了交易的内容。进口商可以从发票上了解出口商所发运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信用证条款的规定。所以,商业发票是出口商履约情况的重要证明。

2. 进出口商双方记账的依据

商业发票通常列有所装运货物价款的详细计算过程,因而各国的企业都是以发票作为记账凭证的。

3. 进出口商报关、纳税的重要依据

商业发票是进出口双方向海关报关时提交的基本单据。商业发票中关于货物的描述、货价、产地等各项记载是各国海关确定税额、税率的依据。

4. 出口商缮制其他单据的基础

商业发票是结汇单据的核心,是交易和结算业务的必备单据,其他单据均按照商业发票来制作。在信用证项下,确定是否“单单一致”时,主要是看其他各单据与商业发票是否一致。

5. 代替汇票

在不使用汇票的情况下,商业发票可以代替汇票作为付款的凭证。因为在征收印花税的国家,使用汇票须计征印花税,所以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在信用证或托收结算方式下不要求出口商提供汇票,而是以商业发票替代,以免除缴纳印花税的负担。

此外,商业发票还可以作为出口商计算和支付佣金的依据,在保险索赔时也可作为货物价值的证明。

三、商业发票的主要内容与缮制

商业发票没有统一规定的格式,每个出具商业发票的单位都有自己的发票格式。虽然格式各有不同,但是商业发票填制的项目大同小异。

(一) 商业发票的内容

一般来说,商业发票应该具备以下几项内容。

1. 首文部分

首文部分应该列明商业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合同号码、发票的出票日期和地点,以及船名、装运港、卸货港、发货人、收货人等。这部分一般都是已印刷的项目,后面留有的空格须填写。

2. 文本部分

商业发票的文本主要包括唛头、商品名称、货物数量、规格、单价、总价、毛重、净重等内容。

3. 结文部分

商业发票的结文一般包括信用证中加注的特别条款或文句,还包括发票的出票人签字。

(二) 商业发票的缮制

1. 发票编号(invoice No.)

发票由各公司统一编号。发票作为中心票据,其他票据的号码均可与此号码相一致,如缮制汇票时的号码就是按发票的号码填写的。

2. 出票日期(date)

在全套单据中,发票是签发日最早的单据。它只要不早于合同的签订日期,不迟于提单的签发日期即可。

3. 合同号(S/C No.)

合同号码应与信用证上列明的一致,一笔交易涉及几个合同的,应在发票上表示出来。

4. 信用证号(L/C No.)

当采用信用证支付货款时,应填写信用证号码。若信用证没有要求在发票上注明信用证号码,此项可以不填。当采用其他支付方式时,此项不填。

5. 收货人/抬头人(consignee)

此栏前通常印有“to”“sold to messrs”“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等字样。抬头人即买方名称,应与合同或信用证中所规定的严格一致。

6. 起运及目的地(from... to...)

起运地要填上货物自装运地(港)至目的地(港)的地名,有转运情况应予以标示。这些内容应与提单上的相关部分一致。

7. 唛头及件数(marks)

唛头用英文表示为“Marks”“Marking”“MKS”“Marks & Nos.”“Shipping Marks”等。唛头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及简单的文字组成,一般分为收货人代号、合同号、发票号、目的地(包括最终目的国或地区、目的港或中转港)、原产国(地区)和件数号码等项,如示样 3-2 所示。

示样 3-2

MKS/Marking	(唛头)
QINGDAO WORLD TRADE	(收货人)
12L~3033HS	(合同号)
QINGDAO	(目的地: 上海)
C/NO. 1~360	(件数: 360)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无唛头,可以打上 N/M(no mark);发票中的唛头应与提单上的唛头相一致;如果来证规定唛头,可按照来证缮制唛头。

8. 货物描述(description of goods)

货物描述包括货物的品名、品质、规格与包装状况。外贸人员在缮制发票时必须与合同

或信用证规定的相符,但并不是完全一致。例如,多数信用证或合同中货物描述包括品名、品质、数量、包装、单价、总值等内容,而在缮制发票时,外贸人员应将数量、单价、总值等内容分别填入发票中对应的栏目,其余内容则填入此栏目。

9. 数量(quantity)

数量栏目填报计价数量,数量单位须与单价中的计价单位保持一致。其他单据的相关栏目不得与发票显示的货物数量、重量和尺码相矛盾。

10. 单价(unit price)

单价包括计价货币、计价单位、单位价格金额和贸易术语四部分,如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则应与信用证一致。发票金额应与汇票金额相同,且不能超过信用证总金额。

此处应要注意的是,发票的单价必须与信用证上的单价完全一致;一定要写明货币名称、计量单位;贸易术语关系到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费用负担问题,同时也是海关征税的依据,应正确缮制。

11. 总值(amount)

除非信用证上另有规定,货物总值不能超过信用证金额。实际制单时,来证要求在发票中扣除佣金,则必须扣除。折扣与佣金的处理方法相同。

12. 出单人签名或盖章(signature)

出票人签名处一般在发票的右下角,一般包括两部分内容,即出口商的名称(信用证的受益人),以及出口公司经理或其他授权人签名。

《UCP 600》规定,商业发票可以不签字,但有时来证规定发票需要手签的,必须手签。对墨西哥、阿根廷的出口商品,即使信用证没有规定,也必须手签。

此外,有些国家规定,写在签署人签字以下的文字内容无效。因此,应该特别注意,发票的各项内容应该列在签字之上。

资料卡

其他常见发票

除商业发票外,其他常见发票有许多种,如海关发票、形式发票、领事发票、样品发票、厂商发票等。

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是某些进口国海关当局规定的进口报关必须提供的特定形式的发票。海关发票由出口商填制,供进口商随附商业发票和其他有关单据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海关发票的内容较一般商业发票复杂。海关发票的作用是便于进口国按国别区分不同税率以征收关税。采用海关发票的国家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

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是在交易达成前出口商应进口商的要求,将拟出售的货物名称、规格、单据、价格条件、装运期、支付方式等一一列明的一种非正式发票。因其徒具发票形式,故名形式发票。形式发票可作为进口商向本国的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口许可证的依据。严格来说,不能凭形式发票进行结算,因为其票面上注明的价格是出口商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的估计价格,对进出口双方均无约束,只供进口商参考,正式成交时,出口商仍需另开具商业发票。

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是出口商根据进口国的规定,按进口国驻出口国的领事出具的固定格式填制并经其签证的发票。进口商可凭领事发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以此代替进口许可证。领事发票的作用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审核销售价格以保证不发生倾销,还可用作进口税计算的依据。领事发票主要为拉美国家所采用。

样品发票(sample invoice)是出口商向进口商寄样时出具的清单,供进口报关时使用。因为样品本身多属于赠与性质,许多国家对小额样品是免税的,所以样品发票只是让客户了解商品的价值、费用等,便于向市场推销和报关取样。

厂商发票(manufacturer's invoice)是根据进口商的要求,由出口货物的制造厂商所出具的以本国货币计算,用来证明出口商品国内市场的出厂价格的发票。进口商要求提供厂商发票的目的是检查出口国出口商品是否存在倾销行为,供进口国海关估价、核税及征收反倾销税之用。

模块二

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是证明货物载运情况的单据,即当出口商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办理装运时,由承运人签发给出口商的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已发运或已装上运输工具或已接受监管。运输单据表明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货物运输业务中最重要的单据,也是国际贸易结算中最重要的单据之一。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常见的运输单据有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等。

一、海运提单

(一) 海运提单的概念

海运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简称提单(B/L),是海洋运输时所使用的运输单据,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的凭证,表明接受了特定的货物或货已装船并经海洋运至目的地交给收货人的收据,如示样 3-3 所示。

示样 3-3

Shipper		B/L No.		
Consignee or order		 中国外运广东公司 SINOTRANS GUANGDONG COMPANY OCEAN BILL OF LADING		
Notify address		SHIPPED on boar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 goods or packages specified herein and to be discharged at the mentioned port of discharge or as near thereto as the vessel may safely get and be always afloat. The weight, measure, marks and numbers, quality, contents and value, being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the Shipper, are not checked by the Carrier on loading. The Shipper, Consignee and the Holder of this Bill of Lading hereby expressly accept and agree to all printed, written or stamped provisions,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including those on the back hereof. In witness whereof the number of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stated below have been signed,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be void.		
Pre-carriage by	Port of loading			
Ocean Vessel Voyage No.	Port of transshipment			
Port of discharge	Final destination			
Container, seal No. or marks and Nos. V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kgs.)	Measurement (m ³)
Freight and charges		REGARDING TRANSHIPMENT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Ex. rate	Prepaid at	Freight payable at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Total prepaid	Number of original B/L	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As Agent				

(二) 提单的作用

1. 货物收据

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证明已按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对承运人来说,承运人向托运人签发提单后,就确认按提单所列明的内容收到货物,从而承运人就有责任在正常情况下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对托运人来说,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收据,这种收据具有法律效力,是托运人权利的保证。

2. 运输契约的证明

提单上列明了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提单本身并不是运输合同,而是

运输合同的证明。在签发提单之前,构成运输合同的主要项目是承运人事先规定而经托运人接受的,因此合同的成立实际上是在托运人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的时候。提单的签发在货物装船以后,即在运输合同成立以后,所以提单对托运人来说,是运输合同的证明。在班轮运输的条件下,提单是处理承运人与托运人在运输中产生争议的依据;在租船运输的条件下,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运输契约是租船合同,提单是运输契约的证明。

3. 物权凭证

提单代表了货物的所有权,是物权凭证。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凭提单可在目的港向轮船公司提取货物,也可以在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之前,通过转让提单而转移货物所有权,或凭以向银行办理押汇贷款。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时或办理提单转让时,必须提交正本提单。

此外,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失,货主向船公司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提单是重要的索赔依据之一。

(三) 提单的种类

1. 根据货物是否装船,分为已装船提单和备运提单

(1) 已装船提单(on board B/L or shipped B/L)。已装船提单是指船舶公司已将货物装在指定的船舶上后签发的提单。已装船提单上载明货物已由某货轮装运及具体装船日期。《UCP 600》第二十条规定,提单必须通过预先印就的文字或已装船批注注明货物的装运日期等方式表明货物已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装上具名船只。按照银行业务惯例,出口商向银行议付贷款所提交的提单必须是已装船提单。一般情况下,货物装上船后不能再卸下改装其他船只。已装船提单可以明确知道承运人不仅收到了货物,而且已装上了指定的船只,从而可以按照既定的航程计算出货物到达目的地的时间。该提单对托运人、收货人和议付银行都有益。

(2) 备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备运提单是指船舶公司已收到指定货物,等待装运货物期间应托运人要求而签发的提单。备用提单没有确定的装船日期,货物将来能否出运没有保障,增加了提单持有人和收货人的风险,实际上只是一张收据,对收货人极为不利,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否则银行不予接受备运提单。此外,如果承运人出具备运提单后,货物装上了船,经托运人请求,承运人可收回原来的备运提单另行签发已装船提单,或在原备运提单上加装船批注、船名、日期等。

2. 根据提单上有无不良批注,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

(1) 清洁提单(clean B/L)。清洁提单是指在提单上未批注有关货物受损或包装不良的提单。托运人交货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承运人未发现有坏损或包装不良,承运人就有责任按同样外表良好状况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清洁提单为收货人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国际贸易结算中,银行只接受清洁提单。

(2) 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不清洁提单是指在提单上注明货物表面状况受损或包装不良等条款或批注的提单。例如,提单上批注“某件损坏”“某盒遭水渍”“一包破”等。由于不清洁提单上加注了货物坏损的说明,收货人根据合同有理由不接受此种情况下的货物,所以银行拒受不清洁提单。

3. 根据提单“收货人”栏内的书写内容不同,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1) 记名提单(straight B/L)。记名提单是在提单的“收货人”栏内注明指定的收货人的提单。这种提单是不能转让的,只能由提单上注明的收货人提货。记名提单在国际贸易中较少使用,银行也不愿意对记名提单进行议付。

(2) 不记名提单(open B/L or blank B/L or bearer B/L)。不记名提单的“收货人”栏内没有任何收货人字样,即提单的任何持有人都有权提货。不记名提单不需要任何背书手续即可转让,极为简便。提货时,承运人应将货物交给提单持有人,谁持有提单,谁就可以提货,承运人交付货物只凭单不凭人。这种提单一旦丢失或被窃,风险极大,若转入恶意的第三者手中时,极易引起纠纷。因此,国际上较少使用不记名提单。

(3) 指示提单(order B/L)。指示提单是指在提单正面“收货人”一栏内载明“to the order”(凭指示)或“to the order of”(凭某人指示)字样的提单。前者称为托运人指示提单,这种提单在托运人未指定收货人或受让人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于托运人。后者称为记名指示提单,即由载明的“某人”通过背书方式指定收货人。收货人可以通过背书将提单再次转让,也可以凭提单请求承运人交付货物。指示提单兼具记名提单安全和不记名提单灵活转让的优点,又规避了记名提单不能转让、不记名提单不安全的缺点。因此,指示提单在国际贸易中被广为使用。

4. 根据是否转换运输工具,分为直达提单、转船提单和联运提单

(1) 直达提单(direct B/L)。直达提单是指中途不经换船,货物由同一艘船自装运港直接运达目的港的提单。直达提单下承运人及实际运输人为同一海运公司,权责明确,运输业务处理便利。提单上只注明装货港和卸货港名称,不带有“转船”字样。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如果信用证要求不准转船,则受益人要求议付时必须提交直达提单。

(2) 转船提单(transshipment B/L)。转船提单是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至少经过两艘轮船运输的货运提单,即装运港船舶不抵达指定目的港,在中途卸货交另一艘船舶继续运输的提单。为了节省转船费用,减少货运风险,收货人一般不同意转船,但是没有哪个港口能通往全世界各个港口,有时直达不可能,必须转船,所以在国际贸易运输中转船提单也较为常见。

(3) 联运提单(through B/L)。联运提单是指经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由第一承运人签发的,包括全程并能在目的港提货的提单。当托运人委托承运人承担全程运输,但实际运输往往需要经海陆才能将货物最终运达目的地的情况下,第一承运人签发联运提单,其他运输人不签发提单。联运提单的签发人只对第一程运输负责。

5. 根据提单内容的繁简,分为全式提单和简式提单

(1) 全式提单(long form B/L)。全式提单又称繁式提单,是指不仅有齐全的正面条款,而且在背面详细注明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各自的权利、义务的提单。目前,进出口业务使用的提单大多数是全式提单。

(2) 简式提单(short form B/L)。简式提单只在正面注明承运的货物、托运人、收货人等基本情况,背面没有记载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或者仅摘录其中重要条款并简明扼要地列出的提单。简式提单的正面印有“short form B/L”字样并注明该货物的收管、运输、费用及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责、免责等均按承运人全式提单条款办理。

6. 按提单的签发时间不同,分为预借提单、过期提单和倒签提单

(1) 预借提单(advanced B/L)。预借提单是指由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和交单结汇期已到,托运人因故未能及时备妥货物或尚未装船完毕的,或由于船公司的原因船舶未能在装运期内到港装船,应托运人要求而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前签发的已装船提单。简而言之,预借提单就是指在货物尚未全部装船时,或者货物虽然已经由承运人接管但尚未开始装船的情况下签发的已装船提单。预借提单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提单签发人承担。

(2) 过期提单(stale B/L)。过期提单是指提单晚于货物到达目的港,向银行交单时间超过提单签发日期 21 天的提单。银行一般不接受过期提单。

(3) 倒签提单(anti-date B/L)。倒签提单是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在货物装船以后,以早于该票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作为签发日期所签发的提单。严格讲,倒签提单是一种违法行为。

资料卡

电放提单

货物装船完毕,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便已经签发了提单。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回正本提单,而以电传、传真、电子文件、电报等形式通知其在卸货港代理将货物交给提单上的收货人或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这种操作被称为电放,这种提单是电放提单。

电放提单的产生主要是为了解决货到目的港而提单未到的矛盾。提单的正常流转是以其能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前到达收货人手中为前提的。随着海运业的迅速发展,货物从装运港运输到目的港的时间大大缩短;而与此同时,提单的流转速度并没有明显加快,仍需经历多次背书、结汇、检查、邮寄等环节,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货等单”的矛盾,这一矛盾在近洋运输显得尤为突出。

在“货等单”的情况下,如果坚持凭正本提单提货,势必造成货物在目的港压船、压港,港口费用和仓储费用大幅增加,买方也失去了及时销售货物的有利商机。电放提单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四) 提单的内容与缮制

(1) 提单编号(B/L No.):一般列在提单右上角,以便工作联系和查核。提单编号是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承运人接受托运货物的先后次序或按舱位入货的位置编排的号码。

(2) 托运人(shipper):填写委托运输人的名称和地址。托运人一般为国际贸易中的卖方、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受益人或者托收支付方式下的委托人。

(3) 收货人(consignee):又名提单抬头,填写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必要时可填写电话、传真或代码。如属记名提单,此栏可填上具体的收货人的名称;如属指示提单,则填“to order”或“to order of ×××”。

(4) 通知方(notify address):填写船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发送到货通知的收件人,有时即为进口商。如果是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提单,且信用证上对提单通知方有具体规定,

则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填写。如果是记名提单或收货人指示提单,且收货人又有详细地址的,此栏可以不写。如果是空白指示提单或托运人指示提单,则此栏必须填写通知方的名称与详细地址,否则船方就无法与收货人联系,收货人也不能及时报关提货。通知方一般为预定的收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人。

(5) 船名(ocean vessel):填写装运货物的船名及航次。若是已装船提单,必须填写船名;如是待运提单,待货物实际装船完毕后记载船名。

(6) 装货港(port of loading):此栏应填写实际装船港口的具体名称,为防止港口重名现象,必要时加注港口所在国家(地区)的名称。

(7) 卸货港(port of discharge):此栏应填写实际卸下货物的港口的具体名称。如属转船,第一程提单上的卸货港填写转船港,收货人填第二程船公司;第二程提单上的装货港填写上述的转船港,卸货港填最后的目的港,如由第一程船公司签发联运提单(through B/L),则卸货港即可填写最后目的港,并在提单上列明第一程船名和第二程船名。如经某港转运,要显示“via ××”字样。填写此栏同样应注意同名港口问题,如属选择港提单,要在此栏中予以注明。

(8) 货名(description of goods):在信用证项下,货名必须与信用证上规定的货名一致。

(9) 件数和包装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此栏按货物的实际包装情况填写。集装箱运输时,此栏填写实际装运的集装箱数量或件数。

(10) 毛重(gross weight):填写实际装运货物的毛重,单位为千克,该栏目数据是船公司计算运费的依据之一。

(11) 尺码(measurement):填写实际装运货物的总体积,单位为立方米,该栏目的数据是船公司计算运费的依据之一。

(12) 运费与费用(freight and charges):一般填写 freight prepaid(预付)或 freight collect(到付)字样。如以 CIF 或 CFR 方式出口,一般填写“freight prepaid”字样,千万不可漏填,否则收货人会因为运费未清问题而晚提货或提不到货。如以 FOB 方式出口,则运费栏可填写“freight collect”字样,除非收货人委托发货人垫付运费。

(13) 提单的签发地点、日期(place and date of issue):提单的签发地点原则上是装货地点,一般是在装货港或货物集中地签发;提单的签发日期应该是提单上所列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也应该与收货单上签发的日期一致。如果是在跟单信用证项下结汇时,提单上所签发的日期必须与信用证或合同上所要求的最后装船期一致或先于装船期。如果卖方估计货物无法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装船,应尽早通知买方,要求修改信用证,而不应该利用倒签提单、预借提单等欺诈行为取得货款。

(14) 正本提单份数(number of original B/L):提单份数一般按信用证要求出具,如“full set of”,一般理解为正本提单一式三份,每份都有同等效力,收货人凭其中一份提取货物后,其他各份自动失效。副本提单的份数可视托运人的需要而定。

(15) 承运人或船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字或盖章(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UCP 600》规定,提单由承运人或其具名代理人、船长或其具名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二、航空运单

(一) 航空运单的概念

航空运单(airway bill)是航空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表示已收妥货物并接受托运的货物收据,如示样 3-4 所示。与海运提单不同,航空运单不是物权凭证,既不能背书转让,也不能凭以提货。

示样 3-4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Not Negotiable		Air Waybill		Issued by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AIR CHINA BEIJING CHINA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It is 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for carriage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D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N BY THE SHIPPER.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gent's IATA Code		Account No.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To	By First Carrier Routing and Destination	to	by	to	by	Currency	CHGS Code	WT/VAL PPD COLL	Other PPD COLL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light/Date For carrier Use Only		Flight/Date		Amount of Insurance		INSURANCE - 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Handling Information											
(For USA only) These commodities licensed by U.S. for ultimate destination						Diversion contrary to U.S. law is prohibited					
No. of Pieces RCP	Gross Weight	Kg lb	Rate Class	Commodity Item No.	Chargeable Weight	Rate	Charge	Total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Other Charges					
Valuation Charge											
Tax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 particulars on the face hereof are correct and that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Total Prepaid		Total Collect									
		CC Charges in Destination Currency		Executed on (date)		at(place)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		Charges at Destination		Total Collect Charges		999—					

航空运单的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印有背面条款,其中第一份交发货人,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接收货物的依据;第二份由承运人留存,作为记账凭证;最后一份随货同行,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时作为核收货物的依据。



经验共享

提单与运单

运单在海运、空运、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中都得到了广泛应用,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运输契约,也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航空运单还可作为核收运费的依据和海关查验放行的基本单据。但航空运单不是代表航空公司的提货通知单。在航空运单的收货人栏内,必须详细填写收货人的全称和地址,而不能做成指示性抬头。

提单本身是物权凭证,可以转让,也可以背书;运单不具有物权凭证的作用,如海运单仅仅代表了货主和承运人之间存在一个运输合同,承运人需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运输服务,不能转让。

(二) 航空运单的作用

1. 航空运单是托运人与航空承运人之间签订的运输合同

与海运提单不同,航空运单不仅证明了航空运输合同的存在,而且其本身就是发货人与航空运输承运人之间缔结的货物运输合同。航空运单在双方共同签署后产生效力,并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运单上所载的收货人后失效。

2. 航空运单是承运人据以核收运费的账单

航空运单分别记载着属于收货人负担的费用、属于应支付给承运人的费用和应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并详细列明费用的种类、金额,因此可作为运费账单和发票。承运人往往也将其中的承运人联作为记账凭证。

3. 航空运单是承运人内部业务的依据

航空运单随货同行,证明了货物的身份。运单上载有有关该票货物发送、转运、交付的事项,承运人会据此对货物的运输做出相应安排。

4. 航空运单是承运人签发的已接收货物的证明

航空运单也是货物收据,在发货人将货物发运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就会将航空运单的发货人联交给发货人,作为已经接收货物的证明。除非另外注明,航空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并在良好条件下装运的证明。

5. 航空运单是报关单证之一

出口报关时,航空运单是报关单证之一。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机场进行进口报关时,航空运单也通常是海关查验放行的基本单证。

6. 航空运单可作为保险证书

如果承运人承办保险或发货人要求承运人代办保险,则航空运单也可用作保险证书。载有保险条款的航空运单被称为红色航空运单。

(三) 航空运单的种类

航空运单主要分为航空主运单和航空分运单两类。

1. 航空主运单(master airway bill, 简称 MAWB)

凡由航空运输公司签发的航空运单称为航空主运单。航空主运单是航空运输公司据以办理货物运输和交付的依据,是航空公司和托运人订立的运输合同。每一批航空运输的货物都有自己相对应的航空主运单。

2. 航空分运单(house airway bill, 简称 HAWB)

集中托运人在办理集中托运业务时签发的航空运单被称作航空分运单。在集中托运的情况下,除了航空运输公司签发航空主运单外,集中托运人还要签发航空分运单。

(四) 航空运单的内容与缮制

航空运单与海运提单类似,也有正面、背面条款之分。不同的航空公司也会有自己独特的航空运单格式。所不同的是,航空公司的海运提单可能千差万别,但各航空公司所使用的航空运单则大多借鉴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简称 IATA)所推荐的标准格式,差别并不大,所以这里只介绍这种标准格式。

(1) 航空运单编号(airway bill number):航空运单右上方和右下角的编号。此项由航空公司填写。编号由 11 位数字组成。前 3 位表示航空公司的数字代号,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代码就是 999;第 4 位至第 10 位表示运单序号;最后 1 位是检验号。

(2) 承运人(carrier):航空公司的名称。一般由航空公司自行打印航空公司的全称和简称,同时还印有“not negotiable”的字样。

(3) 托运人姓名、住址(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填写托运人的姓名、地址、所在国家及联系方式。

① 托运人可以是货主,也可以是货运代理人。如采用的是集中托运,则通常托运人是货运代理人;如采用的是直接托运,则托运人是货主。

② 当托运的是危险货物时,必须由货主直接托运,因而托运人填写的是货主,航空公司不接受货运代理人的托运。

③ 在信用证结汇方式下,托运人一般填写受益人相应的信息;在托收方式下,一般填写合同中卖方相应的信息。

(4) 托运人账号(shipper's account number):一般可以不填,只在必要时填写,以便承运人在收货人拒付运费时向托运人索偿。

(5) 收货人姓名、住址(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应填写收货人姓名、地址、所在国家及联系方式。

① 与海运提单不同,航空运单必须是记名抬头,不得填写“to order”或“to order of shipper”字样,因为航空运单不可转让。

② 收货人可以是实际收货人,也可以是货运代理人。集中托运时收货人通常是货运代理人,直接托运时为实际收货人。

③ 承运人一般不接受一票货物有 2 个及以上的收货人。若在实际业务中有,则在该栏内填写第一收货人,同时在通知栏内填写第二收货人。

(6) 收货人账号(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同托运人账号一样,一般可以不填,只在必要

时填写。

(7) 签发运单的代理人名称及所在城市(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如果运单直接由承运人本人签发,则此栏可空白不填。如果运单由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可填写实际代理人名称及城市名。

(8) 代理人的 IATA 代号(agent's IATA code):本栏填写的航空公司代理人 IATA 代号,具体格式为代理人代码/城市代码,如 ABC/SHA。若信用证无特殊要求,一般可不填。

(9) 代理人账号(agent's account):可填写代理人账号,供承运人结算时使用,一般不填。

(10) 始发站机场及所要求的航线(airport of departure and requested routing):填写始发站机场的英文全称和所要求的运输路线。实务中一般仅填写起航机场的名称或所在城市的全称。具体填写如下。

- ① 当始发站机场全称不清楚时,只填始发站所在城市名称。
- ② 相同城市的不同国家,需填国家名称。
- ③ 同一城市的不同机场,需填机场名称。

(11) 转运机场、首程飞机、路线及目的地(to/by first carrier routing and destination):填写目的站机场或第一个转运点的 IATA 三字代号及第一个承运人的名称或 IATA 两字代号。货物运输途中需转运时按实际情况填写。在“to”/“by”栏目,依次填写第二、第三转运点的 IATA 三字代号及第二、第三承运人的名称或 IATA 两字代号。

(12) 目的站机场(airport of destination):该栏填最后目的站机场的名称或三字代码。

- ① 机场的三字代码按 IATA 规范标准填报,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填为“PVG”。
- ② 机场名称不明确时,可填城市名称,当城市名称有重名时,应加上国名。例如,当是加拿大悉尼时,填写为“SYD,CA.”;当是澳大利亚悉尼时,则填写为“SYD,AU”。

(13) 航班、日期(flight/date for carrier's use only):填写飞机航班号及实际起飞日期。本栏目所填内容只能供承运人使用,因而该起飞日期不能视为货物的装运日期。

(14) 财务说明(accounting information):该栏填写运费缴付方式及其他财务说明事项。

- ① 运费支付方式:预付(freight prepaid)或到付(freight collect)。
- ② 付款方式:现金(cash)、支票(check)或旅费证(MCO)(用该证付款时,要填 MCO 号码、旅客客票号码、航班及日期)等。
- ③ 货物飞离后运费更改,将更改通知单号填在本栏内。

(15) 货币(currency):填入 ISO 货币代码。

(16) 收费代号(CHGS code)。本栏一般不需填写,仅供电子传送货运单信息时使用。

(17) 运费及声明价值费(WT/VAL, weight charge/valuation charge):此时可以有两种情况:预付(PPD, prepaid)或到付(COLL, collect)。需要注意的是,航空货物运输中运费与声明价值费支付的方式必须一致,不能分别支付。

(18) 其他费用(other):也分预付和到付两种支付方式。

(19) 运输声明价值(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此栏填写托运人向承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金额。当托运人不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此栏必须打上“NVD(no value declaration)”。

(20) 海关声明价值(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托运人向海关申报的货物价值, 当托运人不办理此项声明, 则填入“NCV(no customs valuation)”, 表明没有声明价值。

(21) 保险金额(amount of insurance): 只有在航空公司提供代保险业务而客户也有此需要时才填写。如果航空公司不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则在该栏上须打上“×××”或“NIL (nothing)”。

(22) 操作信息(handling information): 一般填写承运人对货物处理的有关注意事项。具体填写如下。

① 当有两个收货人时, 将第二通知人的相应信息填写在该栏。

② 货运单有随附文件的, 如“attached files including commercial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则显示文件的名称。

③ 货物上的标志、号码、包装方法等。

④ 如是危险品, 有两种情况: 需要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时, 本栏一般打上“dangerous goods as per attached shipper’s declaration”; 不需要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时, 本栏则打上“shipper’s declaration not required”。

⑤ 货物所需的特殊处理, 如未完税交付“DDU”。

⑥ 其他事项。

(23) 货物件数和运价组成点(No. of pieces RCP, rate combination point): 填入货物包装件数, 如 20 包即填 20。当需要组成比例运价或分段相加运价时, 在此栏填入运价组成点机场的 IATA 代码。

(24) 毛重(gross weight): 填入货物总毛重, 以千克为单位时可保留小数后一位。

(25) 重量单位(kg/lb); 可选择千克(kg)或磅(lb)。以千克为单位时, 其代号为“K”; 以磅为单位时, 其代号为“L”。

(26) 运价等级(rate class): 依航空公司的资料, 按实际填写运价等级的代号, 其代号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运价等级的代号

代 号	运价的英文名称	运价的中文名称
M	minimum	起码运费
N	normal	45 千克以下货物适用的普通货物运价
Q	quantity	45 千克以上货物适用的普通货物运价
C	specific commodity rates	特种运价
S	surcharge	高于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货物运价
R	reduced	低于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货物运价
U	unit load device basic rate	集装箱设备基本运费
E	unit load device additional rate	集装箱设备附加运费
X	unit load devic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集装箱设备附加说明
Y	unit load device discount	集装箱设备折扣

(27) 计费重量(chargeable weight):此栏填入航空公司据以计算运费的计费重量,该重量可以与货物毛重相同,也可以不同。

- ① 当货物是重货时,可以是货物的实际毛重。
- ② 当货物是轻泡货时,可以是货物的体积重量。
- ③ 可以是较高重量较低运价的分界点的重量。

(28) 费率(rate/charge):填入该货物适用的费率。

- ① 当使用最低运费时,填写与“M”相对应的最低运费。
- ② 当使用代号“N”“Q”“C”运价代号时,填写相对应的运价。
- ③ 当货物为特级货物时,填写与运价“S”“R”对应的附加、附减后的运价。

(29) 运费总额(total):此栏数值应为起码运费值或者是运价与计费重量两栏数值的乘积。

(30) 货物的品名、数量、尺码或体积(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填写合同或信用证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及尺码。

- ① 当托运货物中含有危险货物时,应分别填写,并把危险货物列在第一项。
- ② 当托运货物为活动物时,应依照 IATA 活动物运输规定填写。
- ③ 对于集合货物,填写“consolidation as per attached list”。
- ④ 货物的体积表示为“长×宽×高”,如“DIMS:50×30×20”。
- ⑤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标明原产地国时,可在此栏标出货物的原产地国。

(31) 运费重量(weight charge):在对应的“预付”或“到付”栏内填入重量计算的运费额。其运费额与上述“运费总额”中的金额一致。

(32) 声明价值附加费(valuation charge):如托运人对托运货物声明价值,则在对应的“预付”或“到付”栏内填入声明价值附加费金额,其公式为:

$$\text{声明价值附加费金额} = (\text{声明价值} - \text{实际毛重} \times \text{最高赔偿额}) \times 0.5\%$$

(33) 税款(tax):在对应的“预付”或“到付”栏内填入适当的税款。

(34) 由承运人收取的其他费用(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在对应的“预付”或“到付”栏内填入由承运人收取的其他费用,通常填“as arranged”。

(35) 货币兑换比例(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填写目的站国家货币代号及兑换比率。

(36) 用目的站国家货币付费(CC charges in destination currency):填写目的站国家货币到付的费用总额。

(37) 仅供承运人在目的站使用(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此栏一般不填。

(38) 在目的站的费用(charges at destination):填写最后承运人在目的站发生的费用金额,包括利息等。

(39) 到付费用总额(total collect charges):填写到付费用总额。

(40) 其他费用(other charges):指除运费和声明价值附加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根据 IATA 规则,各项费用分别用 3 个英文字母表示。其中前两个字母是某项费用的代码,如运单费就表示为 AW(airway bill fee)。第三个字母是 C 或 A,分别表示费用应支付给承运人(carrier)或货运代理人(agent)。

(41) 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签名后以示保证所托

运的货物并非危险品。

(42)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及签发运单的日期、地点(executed on date at place,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签单以后,正本航空运单方能生效。本栏所表示的日期为签发日期,也就是本批货物的装运日期。如果信用证规定运单必须注明实际起飞日期,则以该所注的实际起飞日期作为装运日期。本栏的日期不得晚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

以代理人身份签章时,如同提单一样,需在签章处加注“as agents”;承运人签章则加注“as carrier”。

三、铁路运单

(一) 铁路运单的概念

铁路运单(railway bill)是国际铁路运输中使用的单据,是由铁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证明托运人与承运人运输合约的凭证。

铁路运单只是运输合约和货物收据,不是物权凭证,但在托收或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托运人可凭运单副本办理托收或议付。

(二) 铁路运单的种类

按铁路运输营运方式不同,铁路运单分为国际货协运单和承运货物收据。

1. 国际货协运单

国际货协运单是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所使用的运单,是铁路与货主间缔结的运输契约的证明。国际货协运单的正本从始发站随同货物附送至终点站并交给收货人,是铁路同货主之间交接货物,核收运杂费用和处理索赔与理赔的依据。国际货协运单的副本是卖方凭以向银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据之一。

2. 承运货物收据

承运货物收据既是承运人出具的货物收据,也是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运输契约的证明。中国内地通过铁路运往香港、澳门地区的出口货物,一般委托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当出口货物装车发运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签发承运货物收据交给托运人,作为对外办理结汇的凭证。承运货物收据只有第一联为正本,反面印有“承运简章”,载明承运人的责任范围。通过铁路对香港、澳门出口货物时,由于国内铁路运单不能作为对外结汇的凭证,故使用承运货物收据这种特定性质和格式的单据。

(三) 铁路运单的内容

1. 国际货协运单的内容

国际货协运单载明的栏目一般包括经过路线及到达站、收货人及发货人的名称与地址、发货的特别声明,货物名称、数量、唛头、包装、价格、运费、海关记载、车辆记载等。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规定,国际货协运单以发送国家的文字和德文或俄文印制。在我国,国际货协运单则以中、俄两种文字缮制。

国际货协运单一式五联。第一联为收货正本,随货交收货人;第二联为运行报单,由铁路发站分送有关到达铁路站;第三联为运单副本,由铁路发站送交发货人,作为发货人向银

行议付的运输单据;第四联为货物交付单,由铁路发站交有关到达铁路站;第五联为货物到达通知单,随同货物至到达站,并连同第一联和货物一起交给收货人(作为收货人进口报关文件)。

2. 承运货物收据的内容

承运货物收据的主要内容包括承运人的名称、承运收据的中英文名称与编号、发票号码、合同号码、关系人的名称和地址、起运地及过境地和目的地、签发日期、装运日期、车号、唛头、件数、货名、大写件数、运费支付地点、提货地点、货运代理人名称、签字盖章、承运简章(背面)等。

四、公路运单

(一) 公路运单的概念

公路运单(roadway bill)是利用汽车运输时,由承运人或代理人签发的,作为收到货物的收据和运输合同的证明。公路运单不是议付或可转让的单据,也不是所有权凭证。

(二) 公路运单的内容

公路运单一般一式四联,第一联为托运单,第二联为承运单,第三联为车辆调配单,最后一联为结算统一账单。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简称 CMR)是国际上有关公路运输的公约,1956 年在日内瓦由欧洲 17 个国家一致通过签订。CMR 规定公路运单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交接地点、日期,一般常用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货物重量、运费,海关报关须知等。

模块三

保险单据

国际货物运输往往是长途运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遇各种风险而导致货物受损,从而给买方或卖方带来损失。为了在货物受损后能转嫁损失取得经济补偿,买方或卖方就需要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所以在结汇单据中保险单据也就成为主要单据之一。

一、保险单据的概念

保险单据(insurance documents)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对保险标的物承担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意外事故的损失和负责赔偿的契约凭证,如示样 3-5 所示。

在 CIF 价格术语下,保险单据是卖方必须提供的主要单据之一。在国际贸易中,保险单据也可由被保险人背书转让。

示样 3-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Head Office: BEIJING Established in 1949 发票号码: 保 险 单 保险单号次 Invoice No. Insurance Policy Policy No.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要求,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witnesses that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t the request of----- (Hereinafter called the "Insured")			
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面所载条款与下列条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 特立本保险单。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greed premium paying to the Company by the insured Undertakes to insure the under Mentioned goods in transportatio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as per the Clauses printed hereon and other special clauses attached hereon.			
标记 Marks & Nos.	包装及数量 Quantity	保险货物项目 Description of Goods	保险金额 Amount Insured
总 保 险 金 额 : Total Amount Insured: _____ 保 费 费率 装载运输工具 Premium as arranged Rate as arranged Per conveyance S. S.			
开航日期_____ 自_____ 至_____			
Slg. on or abt.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Conditions _____			
所保货物,如遇出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他有关证件给付赔偿_____。 Claims, if any, payable on surrender of this policy together with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所保货物,如发生本保险单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_____。 In the event of accident whereby loss or damage may result in a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immediate notice applying for survey must be given to the company's agent as mentioned here under_____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 OF CHINA			
赔款偿付地点: _____ Claim payable at _____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二、保险单据的作用

1. 承保证明

保险单据是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承保证明。

2. 权利、义务的契约

保险单背面全文载明保险公司拟定的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作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契约。

3. 索赔、理赔的主要依据

在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单据是被保险人索赔的主要依据,也是保险公司理赔的主要依据。

三、保险单据的种类

1. 保险单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俗称大保单,是一种正式的保险合同。除载明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名称,被保险货物(标的物)的名称、数量或重量,唛头、运输工具、保险的起讫地点、承保险别、保险金额、出单日期等项目外,还在保险单的背面列有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各自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详细条款,它是最完整的保险单据。保险单可由被保险人背书,随物权的转移而转让,是一份独立的保险单据。

2.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俗称小保单,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合同。它有保险单正面的基本内容,没有保险单背面的保险条款。但保险凭证也具有与保险单同样的法律效力,凡是保险凭证上没有列明的,均以同类的保险单为准。

3. 联合保险凭证

联合保险凭证(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俗称承保证明,它是我国保险公司特别使用的一种更为简化的保险单据,保险公司不另出保险单,而是在出口公司提交的发票上加上保险编号、承保险别、保险金额、装载船只、开船日期等,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即可,但这种保险单据不能转让。

4. 预约保险单

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是一种长期性的货物保险合同。预约保险单上应载明保险货物的范围、险别、保险费率,每批运输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以及保险费的结付、赔款处理等项目。凡属于此保险单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一经起运,即自动按保险单所列条件承保。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办投保手续,被保险人在获悉每批保险货物起运时,应立即将货物装船详细情况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保险金额、运输工具种类和名称、航程起讫地点、开船日期等情况通知保险人,向保险人逐笔办理投保,只不过投保时限的要求没有那么严格。同时,保险人也会经常查核投保单位的账目,一旦发现漏保或未投保的货物,不论是否发生保险事故,即使货物已安全运抵,都会要求补办投保手续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这种保险单据目前在我国一般适用于以 FOB 或 CIF 价格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及出口展览品。

5. 批单

批单(endorsement)是保险人对其已经开立的保险单据进行修改、补充后出具的书面凭证。保险单据签发生效后,如保险内容需要变动,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申请批改,由保险公司或其代表处出具批单。出具的批单正本应粘贴在原保险单据上并加盖骑缝章,构成原保险单据的一个组成部分。保险单据一经批改,保险公司即按批改后条款内容承担责任,若批改内容与原保险单据有不符之处,应以批单为准。在保险合同中,批单具有和保险单据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保险单的内容与缮制

不同种类的保险单据的具体内容、缮制方法也有所不同,其中以保险单所包含的内容最为典型、齐全。其他保险单据可参照保险单的内容与方法具体缮制。本节以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海运保险单为例,诠释保险单据的缮制。

1. 保险公司名称(name of insurance company)

此栏应根据信用证和合同要求到相应的保险公司去办理保险单据,尤其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如来证规定“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 by PICC”,即信用证要求出具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立的保险单一式两份。保险公司的全称及公司标记一般会用较醒目的字体预先印制在保险单的最上端,从而帮助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单责任的承担者,以及起到宣传公司形象的作用。

2. 发票号码(invoice No.)

此栏填写投保货物商业发票的号码。

3. 保险单号(No.)

此栏填写保险单号码,该号码由保险公司指定。

4. 被保险人(insured)

此栏填写在“at the request of”后,除信用证对投保人有特殊规定应按来证要求办理外,一般情况下,在 CIF 或 CIP 价格术语条件下,投保人即卖方(信用证受益人),所以被保险人栏填卖方名称。但实际出险时,往往是买方去索赔,所以保险单以卖方为被保险人时,卖方要在保险单的背面签字盖章进行背书,以表示该保险索赔的权益转让给保险单的持有人,同时受让人则承担被保险人的义务。

保险单背书(endorsed)一般有以下几种方法。

(1) 空白背书。此方法只注明被保险人名称(包括出口商名称和经办人的名字)。当来证没有规定使用哪一种背书时,也使用空白背书方式。

(2) 记名背书。当来证要求“delivery to (the order of) ×××CO. (bank)”或“endorsed in the name of ×××”,即规定使用记名方式背书。具体做法是在保险单背面注明被保险人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名字后,打上“delivery to ×××CO. (bank)”或“in the name of ×××”的字样。记名背书在外贸业务中较少使用。

(3) 记名指示背书。当来证保单条款规定“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in negotiable form issued to the order of ×××”时,具体做法是只要在保险单背面打上“to order of ×××”,然后签署被保险人的名称就行了。

保险单背书的作用不同于提单背书的作用。提单的背书关系到货物所有权的归属问题,而保险单据的背书关系到在被保险货物出险后对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的索赔权和合理的补偿权问题。因此有了货物所有权不等于有了对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索赔权和合理的补偿权,当货物出险后在掌握了提单的同时又掌握了保险单据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地掌握货物的所有权。一般来说,保险单据的背书应不能有悖于提单的背书。通过背书,保险单的转让范围应等于或者大于提单的转让范围。具体体现在:如果提单做成记名背书,保险单可以做成相同内容的记名背书,但是也可以做成空白背书;如果提单做成空白背书,保险单据也应该做成空白背书。

5. 标记(marks and Nos.)

此栏填制货物包装上的运输标志,与提单、发票上同一栏目的内容一致。

6. 包装及数量(quantity)

此栏填制运输包装件数,与提单上同一栏目的内容一致。保险单上如果未表明包装及数量,银行便无法确定信用证所规定数量的货物是否已全部投保,所以开证行可据此拒付。

7. 保险货物项目(description of goods)

此栏填制货物的名称,一般要求按发票上的品名填制。如果发票上的品名繁多,保险单本栏允许填统称,但其统称不得与发票或信用证规定品名相抵。若有可能列出具体品名,还是列出与发票或信用证一致的品名更妥,这是最佳的填制方法。

8. 保险金额(amount insured)

保险金额应严格按照信用证和合同上的要求填制,一般以信用证规定的币种、金额表示。如信用证和合同无明确规定,一般都以发票金额加一成(即110%的发票金额)填写。发票金额的110%就是买方进行这笔交易所付的费用和预期利润。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金额} = \text{CIF 货值} \times (1 + \text{保险加成率})$$

有时发票金额中含有佣金或折扣,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外,计算保险金额时,佣金不需扣除而折扣需要扣除。此外,保险金额尾数通常要“进位取整”或“进一取整”,即不管小数部分数字是多少,一律舍去并在整数部分加“1”。

9. 总保险金额(total amount insured)

此栏目只需将保险金额以大写的形式填入,计价货币也应以全称形式填入,且保险金额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与信用证中的一致,如应填“say united states dollars(U. S. dollars)one thousand two hundred and fifty five only”,大写金额最末应加“only”,以防涂改。

10. 保费(premium)

此栏一般由保险公司填制或已印好“as arranged”,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如“insurance policy endorsed in blank full invoice value plus 10% marked premium prepaid”时,可加注“premium prepaid”。保险费通常占货物价值的1%~3%。

11. 费率(rate)

此栏由保险公司填制或已印上“as arranged”字样。险别不同,费率不一。一般情况下,水渍险的费率大约相当于一切险的1/2,平安险大约相当于一切险的1/3;保一切险,欧美等发达国家费率可能是0.5%,亚洲国家是1.5%,非洲国家则会高达3%以上。

12. 装载运输工具(per conveyance S. S.)

此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当直航时,则在该栏填制船名;当运输由两段或两段以上运程完成时,应填写已知的各运程的船名。

13. 开船日期(sailing on or about)

此栏填制提单的签发日期或签发日期前 5 天内的任何一天,或可简单填上“as per B/L”。

14. 起讫地点(from... to...)

此栏填制货物实际装运的起运港口和目的港口名称,应与提单所记载一致,而且符合信用证要求。“from”即提单中的“port of loading”,“to”即提单中的“port of discharge”。货物如转船,也应把转船地点填上。

实际外贸业务中,许多买方不在港口,如保险只保到港口,则从港口至内陆运输阶段发生的货损,买方就无法得到补偿。所以对于货物最终目的地不在港口的,买方一般都在信用证条款中要求投保到最终内陆目的地。例如,信用证上要求“port of loading: Hamburg; port of discharge: Dalian; final destination: Mudanjiang”,此种情况下保险单应填制“from Hamburg to Dalian in transit to Mudanjiang”。

15. 承保险别(conditions)

此栏应根据信用证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要求填制。本栏是保险单据的核心内容,是将来理赔责任范围的主要依据。例如,信用证中要求“insurance policy covering all risks as per C. I. C.”,那么在制单时应打上“all risks as per C. I. C.”。

16. 赔款偿付地点(claim payable at...)

此栏应按照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填制,如无具体规定,一般将目的地作为赔付地点,赔款货币为投保金额相同的货币。例如,信用证中要求“insurance claims payable at a third country Japan”,则应把第三国“Japan”填入“赔款偿付地点”栏。

17. 日期(date)

此栏填制保险单的签单日期。由于保险公司提供仓至仓服务,所以保险手续应在货物离开出口方仓库前办理,因此,保险单签发日期不但不得晚于运输单据记载的装运日期,而且还要适当早于装运日期,除非保险单上记载有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运或接受监管之日起生效。

18. 授权人签章(authorized signature)

保险单经保险公司签章后方为有效,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也将接受保险经纪人以保险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开立和签署的保险证明。

19. “original”字样

正本保险单上必须有“original”字样。保险公司出具的全套保险单一般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和复本三至四份。实际签发份数按信用证的规定处理。

官方单据又称公务证书,由政府机关如我国的商务部或商品检验局等机构所签发或签

证的单据。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常用的官方单据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商品检验证明书等。

一、进出口许可证

为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营造公平透明的贸易环境,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协定的相关规定,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国家对部分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措施。

(一) 进出口许可证的分类

按照货物流向不同,进出口许可证可分为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两类。

1. 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import licence)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商品合法进口的证明文件,如示样 3-6 所示。

示样 3-6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进口商 Importer		3. 进口许可证号 Import License No.			
2. 收货人 Consignee		4. 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Import license expiry date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出口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exportation			
6. 外汇来源: Terms of foreign exchange		9. 原产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7. 报关口岸: Place of clearance		10. 商品用途: Use of goods			
11.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2. 商品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13. 单位 Unit	14. 数量 Quantity	15. 单价 Unit price	16. 总值 Amount	17.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总计 Total					
19. 备注 Supplementary		20. 发证机关盖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发证日期 License date			

商务部监制

2. 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export licence)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商品合法出口的证明文件,如示

样 3-7 所示。

示样 3-7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申领许可证单位 编码 Exporter		3. 出口许可证号 Export License No.			
2. 发货单位 Consignee		4. 许可证有效期 Validity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输往国家(地区) Country of destination			
6. 合同号 Contract No.		9. 收款方式 Terms of payment			
7. 出运口岸 Port of shipment		10. 运输方式 Means of transport			
11. 唛头---包装件数 Mark &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12.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3. 商品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14 单位 Unit	15. 数量 Quantity	16. 单价 Unit price	17. 总值 Amount	18.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9. 总计 Total					
20. 备注 Supplementary		20. 发证机关盖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发证日期 License date			

商务部监制

(二) 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机构

我国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由商务部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列入目录内的进出口货物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措施。

商务部是全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归口单位，负责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商务部授权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全国各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的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经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发证机构)和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简称特办)及许可证局为许可证的发证机构。发证机构依据《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或《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负责授权范围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原证交还原发证机构，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新许可证。

（三）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1. 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2019年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包括十四大类,分别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化工设备、金属冶炼设备、工程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造纸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农业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船舶、硒鼓以及X射线管。

2. 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我国公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0年)中说明,2020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为43种,主要采取“非一批一证”制和“一批一证”制。

(1)对下列货物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管理:即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等。出口上述货物的,可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多次通关使用出口许可证,但通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12次。

(2)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实行“一批一证”制管理,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四）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1.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年,当年有效。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逾期自动失效。

2.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商务部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某些货物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逾期失效。

二、原产地证书

有些不使用海关发票或领事发票的国家要求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以便确定进口货物应征收的税率。有的国家限制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货物,也要求以原产地证书来证明货物的来源。原产地证书是证明货物原产地,即货物生产或制造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是贸易关系人在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以及进口国海关统计、征收关税时的有效凭证。

（一）常见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按用途不同,可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和优惠原产地证书两大类。其中非优惠原产地证书中的一般原产地证书和优惠原产地证书中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最为常见。

1. 一般原产地证书

一般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也称原产地证书或普通原产地证书。中华人民共

和国原产地证书如示样 3-8 所示。其是证明货物原产于中国,享受进口国正常关税待遇的证明文件,与其他能享受进口国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地证书相比较,它不能够让进口商享受优惠进口关税。其格式由商务部统一规定与印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直属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各地分会签发。

示样 3-8

ORIGINAL				
1. Exporter		Certificate No.		
2. Consignee		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5. 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		
4. Country / region of destination				
6. Marks and number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H.S.Code	9.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2.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普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 S. P)是发达国家承诺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时给予的一种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受惠国取得普惠制待遇后,必须向给惠国提供受惠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如示样 3-9 所示。在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直属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

示样 3-9

ORIGINAL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FORM A Issu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untry) See Notes overleaf		
4. For official use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12.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power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d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uPreferences for goods exported to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二) 原产地证书的内容与缮制

1. 一般原产地证书的内容与缮制

(1) 产地证编号(certificate No.): 证书编号按签证机构的编码规则填写, 与申请书上的编号要一致。此栏不得留空, 否则证书无效。

(2) 出口商(exporter): 填明在中国境内的出口商的详细地址等。出口商必须是已办理产地证注册的企业, 且公司英文名称应与其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备案的一致。若中间商要求显示其名称, 可填写“出口商名称 via 中间商名称”。

(3) 收货人(consignee): 填写最终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家(地区)名。通常, 收货人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如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 在

这种情况下,此栏应加注“to whom it may concern”。

(4) 运输方式和路线(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填写装运港、目的港和运输方式。若经转运,还应注明转运地。

(5) 目的地国家(地区)(country/region of destination):填写目的地国家(地区),应与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目的港(地)国别相一致,不能填写中间商国家名称。

(6) 签证机构用栏(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由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证、补发证书或加注其他声明时使用。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空留。一般情况下,该栏不填。

(7) 运输标志(marks and numbers):应按信用证、合同及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写完整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货物如无唛头,应填写“no mark”或“N/M”(无唛头)字样。

(8) 商品描述、包装数量及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填写商品描述及包装数量。商品名称要具体,以便进口国海关能对其进行归类,不得用概括性表述。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按具体单位填写,不应与信用证及其他单据矛盾。本栏商品描述完后须换行打上“*”表示结束的终止线符号,以防添加额外的商品。

(9) 商品编码(H. S. code):填写 H. S. 编码,应与报关单上的一致。若同一证书包含有几种商品,则应将相应的 H. S. 编码全部填写上。此栏是原产地证书的核心栏目,是进口国海关据以征收最惠国关税的主要依据,不得留空。

(10) 数量(quantity):填写出口货物包装内的总数量及其计量单位。如果是重量单位,需注明是毛重(G. W.)还是净重(N. W.)。

(11) 发票号码及日期(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填写商业发票号码与日期。此栏不得留空。

(12) 出口商声明(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填写出口商的名称、申报地点及日期,由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申领(手签)人员签名并加盖有中英文的印章。

(13) 签证机构签字、盖章(certification):填写签证地点、日期。由签证机构的签证人审核后在此栏(正本)签名,并盖签证印章。

2.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内容与缮制

(1) 证书编号(reference No.):证书的编号要与申请书上的一致。

(2) 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填写出口商名称、地址及国名,出口商须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登记注册,其名称、地址必须与注册档案上的一致。如果是代理其他公司出口,可在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后加上“on behalf of (O/B)”“via”或“care of(C/O)”的字样和被代理公司的名称及地址。被代理公司含境外名称、地址的不得申报。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别(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填写给惠国最终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别,即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或者是合同或信用证上特别声明的收货人。

(4) 运输方式及路线(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该栏填写装货和到货地点(始发地必须是中国国内的港口或城市,目的地必须是给惠国城市或国家)、离境日期及运输方式。

(5) 供官方使用(for official use):由签证当局填写,正常情况下此栏空白。特殊情况下,签证当局在此栏加注。例如,证书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签发复本证书时盖上“duplicate”红色印章,并在此栏注明原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其文字是“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 . . dated. . . which is cancelled”。

(6) 商品顺序号(item number):如果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或不同型号的,可按要求分列“1”“2”“3”……的产品序号。单项商品,此栏填“1”。

(7) 唛头及包装序号(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此栏应照实填写该批货物包装箱上完整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如图案文字无法缮制,可采取贴唛形式,贴唛的唛头必须完整清晰。加贴的唛头须加盖签证机构骑缝印章。如无唛头,应填“N/M”字样。该栏不得留空。

(8) 商品名称、包装数量及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此栏应以产品的用途及所用材料给予商品详细的描述,产品的描述应以能确定四位 H. S. 税目号为准。

(9) 原产地标准(origin criterion):此栏填写时用字最少,但却是给惠国海关审证的核心项目,必须正确填写。

① 完全为中国原产产品,不含任何进口成分,出口到所有给惠国的均填“P”。

② 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须符合原产地标准),出口到欧盟 27 国、瑞士、挪威、土耳其、日本等国的,填写“W”加商品的 H. S. 四位数编码;出口到加拿大的产品,含有的进口成分是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加拿大受惠国的原料,填“G”(全球累计),其他国家进口成分填“F”(从该国进口成分不能超过 FOB 价的 40%);出口到澳大利亚、新西兰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此栏可留空或填“W”加上商品的 H. S. 四位数编码;对于成分全部来自受惠国家(包括我国)并且最后一道工序在我国完成并从我国出口的,填“PK”。

(10) 毛重或其他数量(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此栏填写商品的计量单位。以重量计算的,则填写毛重;只有净重的,填净重亦可,但要标上“N. W. ”。

(11) 发票号码及日期(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此栏填写发票号码及发票日期,不得留空。为避免误解,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

(12) 签证当局的证明(certification):此栏由签证人员审核证书无误后签名并加盖公章。审核人的签名必须清楚。如无特殊要求,只签一份正本,不签副本。

(13) 出口商的声明(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此栏为出口商的申报声明,应填写出口国和进口给惠国国名。运往欧盟的货物,进口国不明确时,此栏可填写“EU”。申报单位须在此栏加盖经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的单位印章及手签。

三、商品检验证明书

商品检验证明书(commodity inspection certificate)是商品经检验后由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商品品质、重量、数量、包装、卫生和疫情等情况给予鉴定的书面证明。出具检验证明的机构一般都是各国设立的专业性的商品检验和鉴定机构,但也有国家由同业工会或民间公证机构签发。

(一)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作用

1. 证明货物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出口商在发货前拿到进口商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商品检验证明书,明确货物出现的质量、数量、残损等方面的责任,可以减少进出口商双方的纠纷。

2. 议付货款的依据

如果检验证明中所列项目或检验结果与信用证规定不符或与出口商提交的其他单据不符,有关银行可以拒绝议付货款。

3. 计价的依据

有的合同规定,产品是按等级分等计价,或对有效成分订有增减价格条款,检验证书所证明的项目和品质等级是对内外计算价格的依据,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的经济利益。

4. 报关验放的有效证明

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利益,对某些进出口产品的品质、数量、包装、卫生、安全等制定了某些行政法规,规定了限定性的检验标准,同时规定只有当事人提交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才准许进出口。

5. 处理争议的依据

进出口双方在货物的品质、数量等方面出现纠纷时,或向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索赔时,检验证明是索赔的重要证明文件,也是向仲裁或法院举证的有效证件。

(二)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种类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种类很多,在进出口业务中常见的检验证书有以下几种。

1. 品质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品质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商品品质、规格、等级等实际情况的书面文件。

2. 重量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

重量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进出口商品重量的书面文件。

3. 数量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数量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进出口商品数量的书面文件。

4. 包装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packing)

包装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进出口商品包装情况的书面文件。

5. 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兽医检验证书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或食品经过检疫合格的证件,适用于冻畜肉、冻禽、禽畜罐头、冻兔、肠衣等出口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进口国通关输入的重要证件。

6. 卫生或健康检验证书(sanitary/health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卫生或健康检验证书是证明可供人类食用的出口动物产品、食品等经过卫生检验或检疫合格的证件,适用于肠衣、罐头、冻鱼、蛋品、乳制品、蜂蜜等出口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通关验放的有效证件。

7. 消毒检验证书(disinfec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消毒检验证书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消毒处理,保证安全卫生的证件,适用于猪鬃、马尾、羽毛、人发等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国外通关验放的有效凭证。

8. 熏蒸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熏蒸检验证书是用以证明出口粮谷、油籽、皮张等商品,以及包装用木材与植物性填充

物等已经过熏蒸灭虫的证书。

9. 残损鉴定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damaged cargo)

残损鉴定证书是证明进口商品残损情况的证件,适用于进口商品发生残、短、毁等情况,可作为收货人向发货人或承运人或保险人等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有效证件。

10. 温度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temperature)

温度检验证书是用以证明出口冷冻商品温度的证书。

(三)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内容与缮制

不同的检验证明书的缮制要求略有不同,以下仅以运用最广泛的品质检验证明书为例说明其内容与缮制,如示样 3-10 所示。

示样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品质检验证书 QUALITY CERTIFICATE 编号 No. :		
发货人:		
Consignor		
收货人:		
Consignee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标记及号码		
Mark & No.		
报验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Declared		
包装种类及数量: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检验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印章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Official Stamp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签名 signature
<p>我们已尽所知和最大能力实施上述检验,不能因我们签发本证书而免除买方或其他方面根据合同和法律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其他责任。</p> <p>All inspections are carried out conscientiously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ability. This certificate does not in any respect absolve the seller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from his contractual and legal obligations especially when product quality is concerned.</p>		

1. 编号(No.)

由出证机构依据不同类别的商品进行编号。

2. 发货人(consignor)

信用证结算项下,发货人通常为信用证的受益人,除非信用证有“第三方单据可以接受”条款。托收结算项下,发货人为合同的卖方。

3. 收货人(consignee)

信用证结算项下按信用证的规定填写,收货人一般为开证申请人,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该栏目一般可不必填写或用“—”表示。如果出口商是中间商,该栏目可做成“to whom it may concern”或“to order”。托收结算项下,收货人为合同的买方。

4. 品名(description of goods)

品名是信用证或发票中所表明货物名称。

5. 标记及号码(mark & No.)

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唛头填制,如果没有唛头,则填制“N/M”。

6. 报验数量或重量(quantity/weight declared)

按发票内容填制,散装货物可注明“in bulk”,再加数量。

7. 包装种类及数量(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包装种类及数量与商业发票或提单内容保持一致。

8. 运输工具(means of conveyance)

运输方式及运输工具的名称同提单内容保持一致。

9. 检验结果(results of inspection)

检验结果用来证明本批被检货物经检验后的实际品质。如果信用证对检验结果有明确规定,检验证书上显示的检验结果须符合信用证的检验要求;如果信用证未对检验结果有明确规定,但信用证中具体规定了商品的质量、成分,则检验结果应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另外,不能接受含有对货物的规格、品质、包装等不利陈述的检验证书,除非信用证的有特别授权。

10. 签证地点(place of issue)

签证地点一般为货物的装运港或装运地。

11. 签证日期(date of issue)

检验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实际检验检疫日期,一般不得晚于提单签发日。

12. 印章(official stamp)、授权签字人(authorized officer)与签名(signature)

由检验检疫机构盖章并由检验该批货物主任级检验员手签。如果信用证指定检验机构,则应由信用证指定的检验机构盖章并签字;如果信用证没有特别指定检验机构,任何检验机构均可出具证明,但须盖章和签署。

 **要点回归****知识必备**

商业发票是出口商向进口商开立的凭以向进口商收款的发货清单,也是出口商对于一笔交易的全面说明。运输单据是证明货物载运情况的单据,当出口商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办理装运时,是由承运人签发给出口商的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已发运或已装上运输工具或已接受监管。常见的运输单据有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等。保险单据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对保险标的物承担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意外事故的损失和负责赔偿的契约凭证。官方单据又称公务证书,由政府机关如我国的商务部或商品检验局等机构所签发或签证的单据。

技能操作

商业发票、海运提单、航空运单、保险单、进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书、商品检验证明书的內容与缮制。

执业心得

单据不仅是履约的证明,还是银行办理国际结算的前提。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单据的传递和使用举足轻重。

 **情境训练****案例讨论****开证行因检验证书内容不完整拒付**

我国 A 公司向美国 B 公司出口东北大豆一批,单据提交议付行审核后未发现不符点,于是议付行将单据寄美国开证行索偿,开证行审单后,发现检验证书没有注明检验日期,遂提出拒付。请思考开证行拒付是否合理?为什么?